

# 永樂大典

卷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  
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

永樂

六暮

三十六

國立圖書館

永  
大  
典

023  
467



1774. 14624-14625.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библиотека СССР  
им. В.И. Ленина  
и-30056-51

3B 2-3  
5

#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 六暮

部 吏部十一



大典

**吏部條法差注門五。** 差注撮要。材武。應使臣年陸拾以上。射材武  
闕者。牒馬軍司呈試應格。許注授都監巡檢寨闕該差銓量。具申尚書省  
審察。如試不中。或不願就試者。照格法注監當寨闕。應修武郎以上。及  
小使臣。因軍功補授揀汰離軍。年陸拾以上。曾經關陞親民資序。應材武  
人。照條免呈試。仍申都省審察方許指射都監巡檢寨闕。如同日有年未  
陸拾人指射。即先差應格人內小使臣止。許指射巡檢駐泊捉賊闕。應  
奉使補官資。謂依材武補授者。並不作材武注闕。應修武郎以上。照材  
**永武格內項目。** 如應得逐項材武赴部注授都監巡檢寨闕。應小使臣。應  
得材武格內項目。材武赴部注授巡檢闕。

**大移注。** 應奏舉職官。知縣縣令。歷任無贓私罪者。與移注。應進納人。陸  
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肆員。與移注。應攝官授正官後。陸考有職官。或  
縣令舉主參員。與移注。應材武移注。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

差注門五材武移注附 材武

尚書右選令。諸材武人。謂因獲強惡賊補授名目。或得陞名減年磨勘。

以上守城補授名目轉官。及減年磨勘。隨軍被賞轉官。減年磨勘者。依呈

試格試第參等事藝。雖曾任將副部隊。將教押軍隊。及緣邊親民差遣。若

係隨軍被賞出身者準此。候試中。依元材武格名色差注。其餘材武並與

免試。應免試人而願就試。參等弓斗力者聽試中。依呈試出官格推賞。應

就試願試同。若應試人試不中。及不願就試者。許就經使材武闕。與曾經

主兵官袞理名次差注。應合試人不在舉辟之限。其監當資序。材武應試

人而試不中者。不許指射材武闕。諸使臣年陸拾以上。指射材武闕者。

牒馬軍司呈試應格。申都省審察差注。若試不中。或不願就試者。理元資

序。與監當人袞理名次差注。不理遺闕過犯。不願就試人。於參部日聲說。

不許臨時陳乞。諸軍功補授揀汰離軍年陸拾以上。親民資序。應材武

人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衰。非癃老。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審察指射見

永  
榜都監巡檢駐泊闕。如同日有本等應格。年未陞格人。指射即先差應格

人。曲諸因奉使補官。謂依材武補授者。並不作材武注闕。

侍郎右選令。諸材武人。謂因獲強惡賊補授名目。或得陞名減年磨勘。

以上守城補授名目轉官及減年磨勘隨軍被賞轉官減年磨勘者依呈試格試第參等事藝雖曾任將副部隊將教押軍隊及緣邊親民差遣若

係隨軍被賞出身者准此候試中依元材武格名色差注其餘材武並與免試應免試人而願就試參等弓斗力者聽試中依呈試出官格推賞應

就試人願試同若應試人試不中及不願就試者許就經使材武闕與曾經主兵官袞理名次差注應合試人不在舉辟之限諸使臣年陸拾以上指射材武闕者牒馬軍司呈試應格申都省審察差注若試不中或不願就試者與監當人袞理名次差注內不係材武監當闕合先親民次監

當者即候親民人注訖方許差注不理遺闕過犯不願就試人於參部日聲說不許臨時陳乞諸軍功補授揀汰離軍親民資序應材武年陸拾以上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衰非癃老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審察許指

以上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衰非癃老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審察許指  
永射見榜親民巡檢駐泊捉賊闕

**大典**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獲強惡賊若賊徒非拒抗鬪敵雖親身捉獲止依曾經主兵官法注授材武經使闕諸武舉武藝出身人若無試中武藝干照及馬步射不合格者並依呈試格試第參等事藝試中依元材武格名色差注其試不中人許射材武經使闕與主兵官袞理名次差注

即試程文補授者不作材武。諸取經使材武闕有非應格人。願試弓馬武藝就送馬軍司試中與注。即曾經試驗者免試。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注材武。曾立戰功。獲強惡賊被賞減年磨勘以上。其親獲強惡盜賊被賞人。如公擾付身內不聲說。曾經拒敵者。不作材武。下文獲強惡賊被賞準此。獲強惡賊補授下班祇應或校副尉以上出身。獲僂黎人首級同。武舉出身。謂兼中策略。軍班出身。武

藝出身。守城被賞轉官。謂有武勇。被堅執銳。親歷行陣之人。下文守城隨軍被賞準此。隨軍被賞轉官。曾任將。正權任同。謂不曾經衝降者。

下文稱曾任準此。曾任副將。曾任緣邊親民。本路緣邊土人。謂三路。曾任部將。曾任隊將。曾任教押軍隊。呈試武藝得減年磨勘以上。

呈試材武五事中。獲強惡賊被賞陞名以上。曾任次邊接連溪洞界主兵官。武舉特奏名出身。守城補授名目及被賞減年磨勘以上。

隨軍被賞減年磨勘以上。以上右依次注。仍年未陸拾人。

宣和軍馬司格

試大小使臣出官

材武

大弓

曲步射貳箭。壹石伍斗。射親拾箭參中陸斗。

馬射伍箭。直射參箭。

背射貳箭。捌斗。

走馬射兼使馬槍。

參箭。直射貳箭。背射壹箭。捌斗。

弩 參石。仍用鐵臂鉤。第壹等弓。步射貳箭壹石。射親拾箭捌斗。  
第貳等弓。步射貳箭玖斗。射親拾箭柒斗。第參等弓。步射貳箭

捌斗。射親拾箭陸斗。

移注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諸在任合移職官。知縣縣令人若監當者。候任滿餘到任壹年施行。前任停替者。授官日準此。諸奏舉職官。職官知縣縣令。歷任無賦私罪者。與移注有私罪杖以下情輕。及公罪徒以上。或會恩自首去官。降從杖者。添舉主壹員。私罪杖以下情重。并犯賦計不滿匹者。謂受供餉。并和市各有剩利。添舉主貳員。若曾停替者。具元犯歷任申都省。諸進納人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肆員。與移注肆任拾考。有改官。舉主柒員。與磨勘。諸攝官授正官。後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參員。與移注。

大典  
侍郎左選令。諸恩賞循資者。任滿賞非職官。并奏舉縣令。及帶官別領職任人。與就任改正資序。移職官。知縣縣令同。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以降指揮日為名次。如因事循資未得。謂未有脚色。或遇犯未該收使之類。給與公據人。以後來陳乞考功關到脚色。作文書到日為名次。其放罷者。

若未成資。以見任同等路分注官。已成資依合入遠近。諸奏舉判司簿尉。入職官知縣縣令者。並就移。即應赴選注職官而願就移。從事郎知縣者聽。諸奏舉職官知縣縣令應移者。注見任同等路分。謂見任次近。止於次近路分移注。其廣南遠地已成資者。於五等路分中指射。一等路分以上。願移別路。本等人不就闕者聽。廣南遠地未成資者非。諸舉辟或朝廷差注。合理任人。謂如博貢本植掌機宜之類。如合移注職官知縣縣令。願改正官序者。與就注通理年月滿替。諸繁難及久不治縣舉到官。即占闕行遣訖。與移注。諸應對換移注鄰路差遣者。於見任同等鄰近路分如無相當員闕。聽移注以次路分。特旨對換移注並準此。諸應試人授殘零闕而移注者。移殘零闕。非因體量過犯。仍不依名次在任人經壹月無闕者。移經使闕。諸因體量及過犯而特旨移注者。限拾日。若未有闕。即符本州放罷聽候移注。已成資者雖有闕亦放罷。到部日依元得旨。合入廣南遠地者。從一重。本應試授殘零闕者。即於殘零闕內移注。諸司理司法參軍兼管同縣。尉不職弛慢怯懦。奏劾對換者。其被奏人已成資。即放離任。若舉辟填見闕。須經使未注人方與移注。諸外移就注。非見任人。身自到京者。許召保官壹員。請領新任文書。諸廣南遠地得

大成資

永  
司  
理

替用恩例陳乞占射合入家便及被衝改省併授今任若已得旨候任滿與改官或監場務并任滿有酬獎處及犯罪事發皆不得對移身自礙親或特旨移任及因罪犯不職應移者不用此令諸移注應射闕者會問足限參日關注擬案注籍非射闕及舉辟人差限準此

侍郎左選申明淳熙八年八月十九日勅吏部狀今後四川選人所在州陳乞奏舉職官知縣縣令外移并在任恩賞循轉合移注人並令於陳乞狀內聲說委的願與不願赴轉運司參司或止乞就本部移注指射差遣結罪詣實保明申部以憑照應施行奉聖旨依慶元二年七月十二日勅六部長貳看詳恩賞循資自有條法合行遵守外若特旨恩賞如賑濟推恩之類內有循資合移注之人許就任循資將來更不破考仍行下會問如願移注者聽奉聖旨依嘉泰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勅臣僚上言臣照得銓法諸恩賞循資者職官并奏舉縣令及帶官別領職任人與就任改正資序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諸應循資而不願罷任及就任得改正資序各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諸酬獎或特恩循資者從事郎以上及帶官別領職任與就任循正資序不願罷任者與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上項法意甚明今日銓部闕少員多若因循資却令罷任別授新

闕。又復待次。則所謂恩賞者。乃反為責罰矣。欲望特降指揮。應選人已有  
新任。或已赴上。偶該循資而不願罷任移注者。並免罷任移注。仍各通理  
本資。通理年月滿替。不得單引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之文。抑令罷任奉  
聖旨依。嘉定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尚書省劄子。成都府路運司申。  
本路官員陳乞恩例指射差遣。不經運司徑從州軍申省部移注。先符下  
本公司銓量。見得無疾病堪任釐務。申部放行。右劄下運司從所申施行。  
差注門六。差注撮要。從軍功賞。應軍功守闕進勇副尉至進武校  
尉。陳乞重疊資級。每壹資許作壹資收使。即已轉至承信郎以上。陳乞捌  
資格內重疊資級。每壹資比折減參年磨勘。出給公據付本官收執。應  
收使借補名目日所得轉官資公據。每壹官資比折減貳年磨勘。如元非  
本部給公據者。關報元給官司比折改給。應軍功出身。如不隸軍籍。並  
要從軍拾年給至離軍公據。經制司背批。并合同半印公據。申狀。赴部陳  
乙叅部注授正任指使。兩任監當壹任。方許注授巡尉差遣陞帶。應諸  
軍陞帶差遣。並屬朝廷陞帶。離軍添差。應修武郎以上官軍功補授。  
大曾經從軍立功重傷殘廢。揀汰離軍添差任滿回。赴部照條法注授準備  
差使。不釐務窠闕壹次以後照指揮節次赦文注授。如不能親身赴部經

永樂

大曾

州軍保明申部差注。仍許指射獄廟差遣。應小使臣軍功補授。曾經從軍立功。重傷殘廢。揀汰離軍。添差指使。聽候使喚。不釐務。及獄廟任滿回赴部照條法注授指使。聽候使喚。不釐務。及獄廟不釐務。稟闕壹次。如不願者。依格法注授。若不釐務。差遣以後。照指揮節次赦文注授。如不能親身赴部。經州軍保明申到注差。親嫌。應大小使臣。以上轉官。赴部注授差遣。犯府號官稱父祖嫌名。及二名偏犯者。皆不避。應大小使臣。授差遣職事相干。或統攝有親戚者。並回避。應從軍功賞陞帶離軍添差親嫌。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從軍功賞。

差注門六。從軍功賞陞帶離軍添差親嫌附。

從軍功賞。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軍立功將士。委統兵官覈實。將同立功人。壹狀保奏。不得輒稱漏落。若實有漏落者。自起奏日。限陸拾日。自陳保奏。永出限者。官司不得受理。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因功賞轉官。而重疊者。被受後限壹季。陳乞。如不明。具陳乞月日。若保明申狀年月。與祇授月日。見得不出壹季限者。同繳納見任真本。并重疊文字赴部。驗實具鈔改正給告。即在外陳乞。不曾納到見任真本。并家狀而本部有以前案證。或所在州及本軍保明申。

錄到見任付身。並謂曾委官對讀無差漏者。亦與放行。內有去失。未曾整會書填付身。未經審驗者。並候了日改正。止去失中間付身者。非其合毀抹告勅繳申尚書省。餘報所屬毀抹。若出違壹季者。更不受理。諸守闕進勇副尉。至進武校尉。陳乞重疊資級。每壹資許作壹資收使。即已轉至承信郎以上。陳乞捌資格內重疊資級。每壹資比折減參年磨勘。諸收使借補名目日所得轉官資公據者。每壹官資比折減貳年磨勘。元非本部給公據者。關報元給官司。此折改給。

尚書右選申明。隆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勅勘會諸軍立功將士轉官。礙止法人緣經戰與雜功輕重不同。若令一例回授。無以激勸。今措置下項。一應因經戰被賞轉官。並合將所轉官重輕轉行。有收使不盡官。候別立到新功日收使如願回授者聽。一武功大夫。參官轉行橫行壹官。舊用兩官轉。伍官轉行遙郡壹官。舊係參官。轉已是防禦使。即臨時取旨。右武大夫。并見帶遙郡兩官。轉行橫行壹官。參官轉行遙郡壹官。已是防禦使。即臨時取旨。一應該暴露。普將隨軍幹事把隘。不經戰所得轉官。並合重輕除授。謂如遙郡承宣使若落階官。却合自正任刺史以上。除授緣除。

正任係特恩旌賞。臨時取旨不可為例。一陳乞收使回授轉官人。自合繳連回授公據毀抹。一逐項功賞已經轉行人。自合依元降指揮。謂如壹賞元得指揮兩官以上。已經轉行餘官自合回授。將來即不合陳乞轉官。一今措置係紹興三十一年已後立功之人奉聖旨依。

侍郎右選申明。紹興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勅檢會二月十九日。

勅勘會肆資格法補授名目。因隨軍被賞已依捌資格法改轉之人。不許陳乞貼轉。元係肆資法補授。後因軍功已依肆資法改轉之人。自不合改正。其捌資法人。因功已依肆資法補授亦合免行改正。令吏部申明行下。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淳熙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勅吏部侍郎閻蒼舒奏。承淳熙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勅臣僚奏。照對三衙及在外諸軍。并諸州軍供報到承代官兵補正人數。乞下逐處取會存亡置籍。逐時銷鑿。永久照用。候了畢日。赴朝廷通呈除逃亡事故人。本部已逐一對籍勾銷。除豁外。將見在人數。依軍分編排開。具到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効用軍兵總計壹萬捌阡壹拾參人。拘撮分為貳拾冊。并撮目壹冊。依元降指揮齋赴朝廷通呈訖。其籍冊付部。依舊收管。如日後諸軍及州軍申到亡事故之人。對籍勾銷除落。隨官職關報合屬去處。仍令本處置籍。即日

抄轉。如有承代補正之人。陳乞事件。即行檢照籍簿參考施行。奉聖旨依奏。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樞密院劄子。吏部侍郎張杓奏。照對昨自創造考功編類使臣年甲簿籍以革減落歲數之弊極為精密。自乾道八年諸軍冒名承代者與遞減補正官資至淳熙七年指揮其年甲照應未遞減改正前年甲施行至淳熙九年指揮承代年甲如無以前年甲干照之人遇陳乞磨勘從本軍次第結罪主帥相驗年貌保明臣以為冒名之人與之遞減補正已為優恩所承代者豈無元來年甲若不從實供報不與放行磨勘可也今乃許其從權相驗保明則是開其詐冒之路欲望睿旨應諸軍冒名承代人並照應未遞減改正以前年甲其淳熙九年申明貌驗指揮更不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勅吏部侍郎閻蒼舒劄子照對從軍使臣校尉陳乞收使回授轉官改正差錯重疊遞減去失赴部審驗書填關陞磨勘等事除三衙并江上駐劄諸軍並經由軍將次第陳乞主帥勘會詣實保明申部施行四川駐劄諸軍多不經仰經由軍將次第勘會詣實方許申所屬保明申部依條施行奉聖旨依

永興

太

由

軍

將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劄子應  
出給過三衙江上四川諸軍等處立功官兵告命逐一開具人數姓名及  
元入軍分因依元授軍分名色年甲鄉貫三代名諱承降指揮月日立功  
去處繳申樞密院名籍房上簿寶慶三年六月九日樞密院劄子臣僚  
上言行下中外諸軍自今以往凡主帥為兵士陳乞恩賞不許仍前倍剋  
應有合該恩賞之人已經主帥上司保明覈實申上而省部再行取會回  
申委無冒濫者仍勅省部合屬去處不許仍舊意外邀阻如違並論以違  
制之罪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熙二年八月十五日勅臣僚劄子奏  
內一項軍功補官者非先請文解不許補授文資其已補勇爵者並不許  
乞換改奉聖旨依

永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三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軍功右選冒濫  
已行條畫關防所有書填文資合議指揮八月八日奉聖旨令諸路制司今后  
如遇軍功書填左選告命綾紙湏管具本人立到是何功狀詳述事因申  
樞密院以憑奏審取旨劄下本處本人照應即令本人并書填告命齎  
赴吏部參注若已填告命不曾申奏取旨劄下照應之人並與白身人

同。即不許參注奏辟。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五年閏四月十一日樞密院劄子檢會

兵部郎中黃烈申請乞下吏兵部自後事涉功賞申取朝廷指揮如係列  
郡等處幕越徑申不經制司保明仰繳赴朝廷行下覈實如係自陳換授  
改正出給應干功賞之類各部不許施行又降寶祐五年七月十六日樞  
密院劄子今後應有陳乞功賞轉官并取會改正並湏經由元立功制司  
保明申上直候朝廷發下帳狀參照元降指揮方許出給仍繳申樞密院  
給發不許違戾右劄付兵部一體施行陸帶

尚書右選令諸修武郎以上在軍及參年無遺闕見係親民資序者許  
經本軍陳乞帶外任差遣本軍次第保明申樞密院銓量差注仍參年為  
任並不替人候及參年方許再乞銓量差注曾立奇功朝廷陞擢者非若若  
曾犯私罪杖笞并公罪理遺闕者並自被斷後別理參年無遺闕者聽陳  
乞其離軍應赴任者申樞密院

永樂

尚書右選格

諸軍陞帶差遣

統制統領將官謂正副將

承宣使至副都總管止

觀察使至總管止

防禦使至副總管止

團練使至都

鈐轄止

刺史至路分鈐轄止

橫行至州鈐轄止

遙郡至路分都監

鈐轄止

止。

正使。至路分副都監止。

副使。至正將止。

訓武修武郎。至副將止。

副將止。

使臣。橫行。至路分副都監止。

正使。至正將止。

副使。至副將止。

訓

武修武郎。至準備將止。

尚書右選申明。乾道四年九月二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殿前馬步軍諸軍兵官。陞差本軍及陞帶外任差遣見今赴都堂審察訖。施行其在外諸軍並未曾審察。理合一體奉聖旨。外路諸軍兵官陞差本軍及陞帶外任差遣。依三衙例。並令赴總領所當審察訖。同本軍主帥。具有無年貌老悴筋力衰乏之人。保明申樞密院不係總領置司去處。本州守臣。依此審察施行。乾道五年四月二日。樞密院劄子。今後應陳乞陞帶之人。如應得格法。從本部照驗。自轉承信郎。并以後立功轉官。理作次數。乾道八年六月八日。樞密院劄子奏。吏部措置欲將軍班換授有立功干照之人。與依軍功格法補授於軍分職名上。除豁八監作出身外。後來立功去處。與此附作使臣立功次數奉聖旨依。乾道七年四月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外路諸軍陳乞陞差本軍及陞帶外任差遣人已降指揮令赴總領所當官審察訖。同本軍主帥。具有無年貌老悴筋力衰乏之人。保明申樞密院不係總領置司去處。本州守臣依此施行。近來往往循習視

大曲

永樂

為文具更不精加審驗一例並作即非年貌老悴筋力衰乏之人保明申院未應元降指揮奉聖旨令逐處遵依已降指揮今後從實精加審察保明申樞密院內年老筋力已衰人別項供申如或朝廷不測追呼及因事到闕審見得與元保明不同其審察官取旨施行今後三衙起發赴外處屯駐陳乞陞差之人依此乾道八年九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奏節文勘會諸軍在軍陞帶差遣若遇罷軍合隨元帶路分改作添差前去之任緣其間立功次數最多却有地里遙遠不一理合別行措置一三衙平江府御前水軍立功伍次以上兩浙西路立功肆次參次兩浙東路立功兩次以下福建路一建康府駐劄池州駐劄御前軍立功伍次以上江南東路立功肆次參次江南西路立功兩次以下荆湖北路一鎮江府駐劄御前軍立功伍次以上兩浙西路立功肆次參次淮南東西路立功兩次以下福建路一江州駐劄荆南駐劄御前軍立功伍次以上荆湖北路立功肆次參次荆湖南路立功兩次以下京西廣東路一武鋒軍立功伍次以上淮南東路立功肆次參次淮南西路立功兩次以下荆湖北路奉聖旨並依擬定今後諸軍陞帶差遣依此施行其已有陞帶雜軍人令本軍開具立功次數同歷任腳色錄白繳申樞密院給降付身本所看詳前項指揮

大  
永

參次

南東路

立功肆次參次淮南西路

立功兩次以下荆湖北路

奉聖旨並

依擬定今後諸軍陞帶差遣依此施行其已有陞帶雜軍人令本軍開具

立功次數同歷任腳色錄白繳申樞密院給降付身本所看詳前項指揮

9  
內一項擬定江州駐劄荆南駐劄御前軍立功緣有淳熙六年三月四日指揮荆鄂駐劄御前諸軍今後可作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今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奏節文吏部申勘會諸軍冒名承代官資並已改正所有曾經陞帶外任并關陞及給差帖印紙未敢便行通理接續批書照得元降指揮內即不該載今措置欲乞就已給印紙批書改正姓名通理接續考第其已關陞親民人依舊理親民資序內經陞帶外任人如鶴減大使臣依舊帶外任差遣如鶴減小使臣不合陞帶外任合行除落奉聖旨依淳熙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樞密院批下吏部申步軍司飛虎軍統領將佐等申照得泉州左翼軍遇有合該磨勘陞帶出給差帖印紙等並本軍保明備永申泉州點對保明繳申省部施行今來本軍人馬駐劄潭州事體一同乞劄下潭州照應施行本部勘會所乞磨勘關陞出給差帖印紙數內已出給吏部差帖印紙之人即係改撥軍分自合通理考第理為資任合行磨勘正將以上不妨關陞尚書右選勘會欲從本司所申將潭州駐劄飛虎軍修武郎以上官在軍及參年無遺闕見係親民資序應得條法陳乞陞

帶差遣之人照地里如立功伍次荆湖南路立功肆次次荊湖北路立功兩次以下江南西路候指揮下日行下本軍照應條法保明陳乞施行侍郎右選欲從尚書右選考功已勘會到事理施行後批送吏部從勘會到事理施行

離軍添差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離軍人應添差指使聽候使喚不釐務嶽廟同如任滿回願注前任州軍不釐務差遣者聽

尚書右選令諸曾經從軍立功到部官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路分都監以上差遣右武大夫以上不曾任同曾立功參次者許注授嶽廟壹次曾立功伍次者注授兩次大藩節鎮貳員餘州壹員武功大夫至修武郎不曾任路分都監以上差遣者先親民以監當許注授添置準備差使監司帥司貳員大藩節鎮參員餘州貳員並不釐務以上各貳年為任如不願者依本部格法注授

永樂  
侍郎右選令諸從軍立功到部小使臣校尉曾經立功參次與添差帥  
大司監司諸州軍指使不及參次添差聽候使喚大藩節鎮肆員餘州參員並不釐務如不願者聽依格法注授

尚書右選申明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勅。應從軍發遣添差任滿到部。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路分都監以上。并右武大夫以上。不曾任路分都監人。不以立功次數許注授官觀。其武功大夫至修武郎。不曾任路分都監以上。見係親民及監當資序。不以立功次數止以資序名次高下。並注授獄廟。每州軍通不得過壹員。內大藩節鎮州府更差壹員。並貳年為任。餘依見行條法。使闕差注如不願就許從便注授。本部見榜窠闕。淳熙九年五月七日。尚書省批送下吏部申勘會修武郎以上官。曾經從軍立功。發遣離軍到部。年柒拾人。從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指揮免體量。參部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及獄廟劄乞將緣患金瘡發動及見患殘疾眼目昏暗人與免接坐令皆墀參部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及獄廟差遣後批送部照條例指揮施行。淳熙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勅。今後内外諸軍元有例帶離軍之人。合得添差差遣。如願就宮觀獄廟者聽。仍

**永**  
**大典**  
理當離軍添差壹任恩例。

**大典**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紹興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奏。殿前司所管將佐使臣。從軍累立勞効。其間有家貧累重。難以從軍之人。發遣到部添差。合入差遣壹次。內有付身不圓。亦乞特與先次放行。候任滿

到部。依條施行。奉聖旨。殿前司。今後有似此之人。特與依諸軍揀退下。  
不堪披帶人例。注授差遣。又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奏。  
勘會諸軍不堪披帶使臣。付身不圓人。係有朝省壹兩件真命。合先次放  
行添差。其全無付身之人。自不合放行。內授到都督府并簽廳劄子補官  
及給到吏部轉官資。或減年公據。并書填告劄綾紙。及去失給到公據未  
經審驗。却見得職位姓名。未敢便依付身不圓指揮。先次放行添差壹次。  
若逐一旋行申明。竊慮紊煩。候指揮奉聖旨與放行添差壹次。又紹興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勅將諸軍揀汰離軍添差壹任回付身不圓。  
難以到部。依赦再行添差人。元係三衙揀汰人。並依舊經行在陳乞遠地  
見闕。或近地待闕者聽。其元係在外諸軍揀汰人。並指射本部合入州軍  
聽候使喚。稟闕經元分撥總領所。陳乞本公司取索出身以來真本付身家  
狀脚色。委官對讀。別無差漏。及會問元揀軍分見得當時從軍日。委係付  
身不圓。保明申朝廷候指揮下部日。從本部出給差帖付身。又隆興元年  
十月六日。勅勘會將大使臣付身不圓。并實有殘廢。已經壹任回。依赦  
陳乞添差人。從本部勒問。合入路分內州軍稟闕。取見闕次擬申朝廷降  
指揮下部。出給差牒付身。如有本部不見得在外見闕去處。即行下本處。

永  
大  
中

總領所取會候到擬申朝廷候指揮下部出給本部差牒餘依侍郎右選已得指揮仍令逐路總領所每月開具額申吏部施行如遇本所差撥過人並仰即時供申本部照會侍郎右選準此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係為諸軍初離軍棟汰付身不圓之人與放行添差壹次任滿到部依條施行及經壹任回陳乞依赦添差之人緣吏部日後合要照使令編節申明存留照用淳熙元年六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吏部侍郎韓彥直奏契勘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指揮將諸軍棟汰離軍太小使臣校尉曾經立功重傷殘廢疾病注授任滿之人不以立功次數付身圓與不圓並許指射榜及壹年以上不釐務指使聽候使喚及獄廟壹次自降上件指揮已逾貳年止有肆拾餘員指射緣既因殘廢難以再行到部兼恐似此等人在外失所欲將榜及半年以上前項窠闕更許陳乞壹次其路遠貧乏不能到部人許經所在州陳乞繳連錄白付身家狀等保明申部差注施行奉聖旨依淳熙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勅吏部措置今欲將曾經立到戰功小使臣校尉內有因戰鬪重傷殘廢之人從本部取索出身以來付身照驗委曾身經戰陣立功別無詐偽許從節次已降指揮將見榜不釐務指使聽候使喚并獄廟闕不候榜及半年壹年候非次伍日限

滿無人願就作經使聽其指射。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即先差在部人所有曾經立到戰功大使臣乞照今來措置到事理施行奉聖旨依。紹熙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勅勘會立戰功之人已經添差參次任滿之人更與放行添差壹次仍支全分請給餘依節次已降指揮施行淳熙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勅  
揀汰離軍經戰重傷殘廢人許指射不釐務并獄廟差遣後來痊可有陳乞參部注授者並令召保官壹員委保詣實放行有司拘文例皆逐件申明方與放行今後有似此等陳乞人並令召保放行參部紹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樞密院劄子奏吏部申昨承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指揮諸軍立功重傷殘廢疾病大小使臣校尉揀汰離軍緣從軍人因戰鬪重傷不以付身圓與不圓並許指射見榜壹年以上經使不釐務準備差使指使聽候使喚及獄廟無人願就闕內更行陳乞壹次如至日有本等人願就先注本等人本部見今照應差注今闕會到侍郎右選淳熙元年四月指揮將諸軍揀汰離軍小使臣校尉曾經立功重傷殘廢疾任滿之人付身圓與不圓將榜及半年以上前項窠闕更許陳乞壹次其路遠貧乏不能到部人許經所在州陳乞繳連錄白付身家狀等保明申部差注施行上件指揮內即不該載大使臣之文奉聖旨令吏

永樂

六月十  
大典

疾注授

部將大使臣照應淳熙元年六月指揮一體施行紹興十三年閏四月

閏四月

七日勅吏部侍郎江邈等劄子勘會殿前司揀罷小使臣校尉並以立功次數添差諸州指使等窠闕謂如立功參次人合指射諸州軍添置指使等闕立功兩次許指射巡檢下使臣並係差填替人窠闕其到軍貳年以下未曾立功并立功不及次數止依條參部注授緣外路諸軍揀下人與殿前司事體一同欲將應諸軍及馬步軍兩衙揀下小使臣校尉並乞依殿前司已揀罷使臣例添差日後依此奉聖旨依紹興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樞密院奏契勘四川見尤駐御前諸軍其間官兵年老病患不任披帶見依指揮揀汰伏望指揮下四川宣撫制置司將已銓量使臣先次審實發遣四川轉運司依條注授奉聖旨依又紹興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勅從軍曾經重傷有妨拜跪及付身不圓難以到部許添差

大帥司監司諸州軍指使壹次任滿依條施行每處添差不得過參員其四川若有曾經從軍立功小使臣校尉仰四川運司亦依此添差施行又乾道七年六月十九日勅吏部狀四川宣撫司申乞將四川揀汰離軍大一小使臣校尉應曾經重傷有妨拜跪不以付身圓與未圓並乞再與添差壹次本部勘當依所申仍照應紹興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添差指揮施

行奉 聖旨依。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都省劄子勘會諸軍揀汰本為優恤老疾不堪披帶官兵近來却將因罪犯勒令自効之人一例揀汰離軍今後不得依前將自効之人便行揀汰須候除落自効了日即依已降指揮施行。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七日尚書省劄子三衙應揀汰官兵令元來軍分錄白逐人末後付身及鄉貫年甲三代候指揮下並保明繳連關報所屬五日內定日當官取問願就州軍差注其在外駐劄軍赴總領司差注依此。隆興元年二月十五日勅諸軍揀汰大小使臣校尉添差經任人止注待闕差遣如願就遠地見闕及初任人願注待闕者聽。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七日勅權吏部尚書賀允中等劄子參酌諸軍揀汰人將州軍遠近高下立定添差下項荆湖南北路京西令鄂州諸軍揀汰人添差淮南州軍令鎮江府諸軍揀汰人添差江東西州軍令建康府池州太平州揀汰人添差浙東西福建州軍令殿前馬步諸軍揀汰人添差內有願就二廣者聽其三衙等並依降到指揮隨官資依立功次數指揮添差所有鎮江府等伍處委逐路總領司覈實分撥添差隨官序支給券錢依四川制置司例先次出給差帖便許赴任理為合入資任限伍日類聚申朝廷給降付身並聽候使喚奉 聖旨並依。紹興二十九

13

年四月十五日勅吏部狀承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勅諸軍揀罷

統制統領將佐使臣。皆係從軍日久。理宜優恤。如遇添差回參堂參部。可特免呈試武藝。依條注授差遣。願宮觀獄廟者聽。本部勘會諸軍揀罷不堪披帶。并私計不便。發遣離軍將佐使臣。添差回參部大小使臣。應合依逐次所降指揮。呈試之人。並與免行呈試。依條注授差遣奉聖旨。諸軍揀汰若不曾經添差。不曾赴任。及雖赴任不曾終滿之人。今後到部可免呈試。隆興元年正月六日。樞密院劄子。江州駐劄諸軍揀汰離軍人奉聖旨。依鄂州已得指揮。隆興元年九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荆南諸軍揀汰離軍人奉聖旨。依鄂州已得指揮施行。本所看詳。荆南府已降指揮。依舊為江陵府。今聲說照用。隆興元年四月六日。勅。今後將應從軍人。在軍日付身不圓。於離軍在壹年内。未曾陳乞添差之人。與添差壹次。離軍已及壹年以上。并已給公據。後去失付身之人。更不許陳乞添差。如遇有揀汰離軍。內有付身不圓之人。須管別項開具保明。并於離軍公據內。子細聲說付身不圓因依。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勅階成西和鳳州忠勇軍曾經戰得功補轉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遇有疾病或全瘡發動及癃老不堪披帶銓

量揀汰之人。許依諸軍離軍人體例。分送四川轉運司參部注授。合入差遣內。付身不圓亦注添差。乾道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已降指揮三衙從軍添差去處。所有左翼軍。摧鋒軍。馬軍行司。若依三衙立定指揮。竊慮地里遙遠。般挈未便。須議指揮。殿前司。左翼軍。泉州駐劄。立功伍次。福建路肆次參次。廣南東路兩次。以下廣南西路。殿前司。摧鋒軍。韶州駐劄。立功伍次。廣南東路肆次參次。廣南西路兩次。已下荆湖南路馬軍。行司建康府駐劄。權依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已降指揮候歸司日。依舊願依三衙已降指揮差撥者聽奉。聖旨依。乾道七年六月九日。勅。權尚書吏部侍郎張津劄子奏。契勘侍郎右選見管諸路州軍。及監司下差置指使。聽候使喚。及獄廟專注從軍立功揀汰之人。內有遠地如二廣荆湖南京西路。見榜闕日久無人指射。蓋緣見在部人憚於地遠而在任滿人無力前來注授。臣今相度行下本路州軍。並許任滿寄居。曾經具立功次數。資序高下。召保官壹員委保正身。不拘州軍陳乞指射伍闕。本州保明申部。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奉聖旨。依。又乾道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勅。權吏部尚書張津劄子。勘會侍郎右

永樂

居曾經

具立功

次數

資序高下

召保官壹員委保正身

不拘州軍陳乞指射伍闕

本州保明申部

從上擬差

如同日有在部人

指射先注在部人奉聖旨

選。昨申明諸州軍及監司下差置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內二廣荆湖  
 南北京西路見榜闕次已承乾道七年六月九日指揮令經州軍陳乞指  
 射其指揮內即無該載大使臣明文奉聖旨依侍郎右選已得指揮。  
 乾道七年八月十六日都省劄子將大小使臣應年柒拾以上審察得精  
 力未衰之人自依條法注監當窠闕如係從軍立功發遣離軍到部係年  
 米拾精力未衰止行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壹次即不得將非從  
 軍立功人一例叅同注授。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奏吏部侍  
 郎兼權尚書張津劄子竊見諸軍立功重傷殘廢疾病大小使臣校尉揀  
 汰離軍添差壹任回許指射嶽廟之後更不許陳乞緣從軍之人因戰鬪  
 重傷若遽爾失祿便見狼狽欲望聖慈特降指揮如有似此之人不以  
 立功次數付身圓與不圓並許指射見榜壹年以上經使不釐務準備差  
 使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無人願就窠闕內更行陳乞壹次如至日有本  
 紋狀等入願就先注本等人奉聖旨依奏淳熙元年十月四日勅吏部  
 本部勘會行在三衙揀汰大使臣即以立功次數到軍年月日先後從  
 上集注如立功參次以上注諸州軍準備差使立功兩次注巡檢下使臣  
 立功壹次并不曾立功人注聽候使喚內正使立功參次以上曾經關陞

親民資序人即與添差都監並不釐務其間實有輕重不均去處今將均去處今將均撥據汰離軍合入路分逐一酌量輕重分作伍等重別立定員額許差壹政待闕各以拾分為率大使臣貳分小使臣校尉伍分副尉下班祇應參分其大小使臣依此限員差注如不足聽通融分撥如將來或有改易創置駐劄去處即比附本路均撥內減半免差指揮更不施行今措置員額如後第壹等今作壹伯貳拾員大使臣貳拾肆員小使臣校尉陸拾員副尉下班祇應參拾陸員臨安府元壹伯參拾員承指揮減半紹興府福州隆興府平江府安慶府泉州江陵府婺州嚴州慶元府潭州鎮江府建康府建寧府鄂州贛州安吉州各元壹伯參拾員第貳等今作陸拾員大使臣壹拾貳員小使臣校尉參拾員副尉下班祇應拾捌員寧國府揚州各元壹伯參拾員並承指揮免差常德府岳州江州德安府各元壹伯參拾員吉州通州泰州溫州衢州嘉興府常州太平州漳州池州信州撫州袁州永州台州蘄州處州汀州南劍州興化軍衡州瑞州邵武軍徽州饒州復州黃州建昌軍臨江軍各元陸拾伍員第參等今作伍拾員大使臣拾員小使臣校尉貳拾伍員副尉下班祇應拾伍員全州南康軍道州興國軍荆門軍廣德軍江陰軍南安軍峽州漢陽軍各元陸拾伍

員第肆等。今作貳拾伍員。大使臣伍員。小使臣校尉壹拾參員。副尉下班  
 祇應柒員。隨州。均州。房州。襄陽府。廬州。各元貳拾陸員。郴州。元陸拾伍員。  
 辰州。沅州。桂陽軍。各元陸拾伍員。并承指揮減半。滁州。真州。無為軍。高郵  
 軍。和州。各元陸拾伍員。並承指揮免差。第伍等。今作拾伍員。大使臣參員。  
 小使臣校尉捌員。副尉下班。祇應肆員。安豐軍。淮安州。濠州。招信軍。光州  
 各元壹拾捌員。並承指揮免差。光化軍。棗陽軍。澧州。郢州。寶慶府。信陽軍。  
 靖州。武岡軍。各元壹拾捌員。衡州。元陸拾伍員。侍郎右選。今欲依尚書右  
 選已措置到事理施行。奉聖旨。依吏部措置到事理施行。淳熙元年十二月四日。  
 樞密院劄子奏。節文知潭州劉珙奏。契勘茶陵名為軍使。其  
 實止是衡州一縣所入財賦盡隸衡州拘管。累政知縣蓋緣闕乏皆不終  
 滿。欲將本縣獄廟指使免行差撥。庶幾縣道不致敗壞。奉聖旨依。淳  
 熙元年十二月六日。樞密院劄子。權發遣臨安府胡與可奏。契勘本府準  
 吏部符。將揀汰使臣立額。臨安府元係壹伯貳拾員。乾  
 道九年九月十八日。具申朝廷。乞行減免員數。承降聖旨。以元額減免  
 壹半。今吏部不照指揮。依舊差注壹伯貳拾員。緣本府應辦與他郡不同。  
 欲望許依先降指揮。以元額減免壹半差注下府奉。聖旨依。淳熙二

年十二月十一日樞密院劄子吏部申湖廣總領劉邦翰乞將參路州軍離軍順便并請俸優劣去處分作上中下三等依立定員闕將每年揀汰使臣參次已上立功人注湖北路鄂州江陵府常德府岳州德安府復州湖南路潭州衡州京西路襄陽府郢州參路上等州軍兩次立功人注湖北路澧州峽州荆門軍漢陽軍湖南路全州道州寶慶府永州京西路房州隨州參路中等州軍壹次立功并不曾立功人注湖北路辰州沅州靖州信陽軍湖南路郴州桂陽軍武岡軍京西路均州光化軍棗陽軍參路下等州軍庶得均濟本部今勘當欲依所乞事理施行奉聖旨依淳熙五年四月八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淮安州申乞免差注添差等官事吏部勘當昨承乾道七年四月九日指揮止絕淮安州寄居待闕及添差并承淳熙元年十月四日指揮措置諸州軍揀汰離軍窠闕淮安州合差大使臣參員日後免行差注本部照得續承指揮創置戰功獻廟貳員欲依行下淮東總領所將前項揀汰離軍窠闕日後亦不得分撥兵部勘當欲依吏部勘當到事理施行後批送吏部依勘當到事理施行淳熙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勅郴州添差揀汰離軍大使臣伍闕小使臣校尉壹

拾參闕日後免行添差。又七月十二日。勅兵部契勘郴州揀汰離軍。大小使臣校尉闕吏部勘當。日後免行添差。其指揮內即無許將離軍添差副尉下班祇應柒員亦與免行添差之文。本部已勘當。乞照應已降指揮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乾道五年三月十五日。勅尚書省具到省簡事件。諸軍揀汰使臣乞添差令徑赴吏部投狀陳乞。從本部照條法指揮施行。及諸州軍申到諸軍揀汰使臣乞添差令徑付吏部。從本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嘉定六年二月十日。勅吏部狀。今後奏補子弟情願從軍之人湏立年限離軍注授。奉聖旨。今後奏補出身人從軍實及壹拾年方許離軍。免呈試注授差遣。嘉定六年閏九月一日。樞密院劄子。今後從軍曾經立功大小使臣校尉離軍合得添差任數年。柒拾人與添差監當場務校尉添差指使並不釐務。願作嶽廟者聽。內在軍曾充正額正將以上在外曾任路分副都監以上人並特與降前任壹等添差遣不釐務。其非戰功人自依見行條法赦文指揮施行。令吏部今後遇有勘會似此之人分明予奪。合得是何差遣。申樞密院。嘉定六年閏九月一日。樞密院劄子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大小使臣校尉年及柒拾陳乞添差。

人並與監當場務校尉添差指使。並不釐務。願作獄廟者聽。內曾任路分副都監以上。並止與降前任壹等。不釐務差遣。仍令吏部今後遇有似此陳乞添差之人。分明于決合入差遣。申樞密院。嘉定九年二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奏。諸軍制領將佐離軍添差。各有立定格法。正月二十五日奉聖旨。許浦水軍都統司照鎮江都統司淮東安撫司。強勇軍照江州都統司各立定見行離軍添差。立功次數均撥逐路合入差遣。

尚書侍郎右選申明。嘉定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樞密院劄子奏。諸軍揀汰使臣分撥差注奉。聖旨令吏兵部將歸州照房州例作第肆等州軍分注貳拾伍員。嘉熙四年七月空日。樞密院劄子殿前司申近準指揮應離軍兵校湏經本路制司背批付身。方許參注。蓋軍中將校貧乏者多如癃老疾病。合與離軍之人若必欲付身背批一項無從經營制司背批。今欲為軍士之便。如癃老疾病合陳乞離軍之人先經當來將隊陳乞。將隊審實然後保明申本軍統制呈身審驗之後。若係諸色却與保申主帥背批庶幾立功戰士癃老疾病者可霑寸祿不致失所。右劄付吏部從所申行下制閫戎司照應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淳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勅吏部侍郎兼樞密都承

旨王楚奏檢準淳祐二年正月三日奉聖旨應兩淮京襄四川軍功補官未經參部注授人內曾隸軍籍人如築城招軍運糧議事等名色亦令赴元保明去處從便踏逐軍分陳乞從軍並充使臣照各軍格法由訓練官以年限資格陞差將佐並從軍拾年不以老疾申獲指揮方罷從軍注授如年及筋力不衰未願離軍者聽其嘉熙四年以前軍功節次指揮更不施行今參照前後指揮再立條格如后應軍功補授已曾從軍拾年給到離軍公據者令注授沿邊差遣不許指射内地闕次五月二十六日奉聖旨並依淳祐十一年十一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十一月三日奉聖旨行門宮殿打繖擊鞭諸班直年代上名長入祇候等年滿出職換授人特與添差諸路州軍差遣劄下吏部牒所授州軍今後不許奏辟衝替如到任即令赴上仍遵守舊制施行右劄付吏部淳祐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大紙資帖必湏元立功地分制司背批保明方許赴部注授都司擬到令吏兵部今後應有軍功參部取索制司背批及拾年離軍公據全者方許放參不得用例放行三省同奉聖旨並依擬定到事理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寶祐五年八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左司楊琪劄子照得

軍功補授人合赴兵部參注。自有條限近年功賞冒濫前此有夤緣放行先示參候本處保明到具欽。倅門既開援例者衆。委是破壞格法。欲令兵部應軍功捕盜補授人及拾年無故不陳乞。不放參注或諸司申辟不許放行仍下宣撫制總監司照應遵守七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本所看詳檢會吏部尚侍右通用令諸使臣除丁憂停廢外及拾年以上不到部者許召陞朝官貳員保明無違礙與銓選降壹官注擬無可降者注邊遠一等差遣及貳拾年者並落籍今詳申請指揮係軍功拾年無故不陳乞不放參注諸司申辟不許放行下宣撫制總監司照應遵守今聲說照用寶祐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勅吏部郎中奏侍右撓壞銓法之弊本部條具應軍功小使臣從軍及拾年得背批付身及保明申到方許放行叅部今截日終遇有從軍拾年及乞離軍赴叅之人從制司添置合同半印公據壹紙付本人收執以憑到選壹紙先申侍右將來比對字號別無冒偽方許放參奉聖旨依寶祐六年正月九日尚書省劄子檢正左右司狀勘會臺臣奏請捨法徇例等事本司增修條目數內一項有功離軍人合得資帖日起理不許通計以前月日正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尚書省揭示仍下宣制帥監司守臣常切遵守施行右劄付吏部

親嫌。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與統攝官有嫌而乞避者。取裁。  
 諸在任應避親若嫌者。比類注見闕次近闕。若所指州無闕。及元不指定  
 者。注鄰近處無闕。即對移。仍問被對之人。有無妨礙。又無闕。或本闕應奏  
 差者。依減罷法。即所避人已去任者。雖已奏擬。更不移罷。諸避親若嫌  
 應移注。及被對人事應會問。而除程遇參拾日不報者。即行定差。雖限內  
 報而不圓者。準此。淳祐勅。諸稱親戚者。謂同居。無服同。若總麻以上。  
 本宗祖免同。母妻大功以上親。姑姊妹姪女孫女之夫。姪女孫女之子同。  
 女婿子婦之父祖兄弟。孫女婿及孫婦之父兄弟妻。及姊妹夫之父同。母  
 妻姊妹外孫及甥之夫。妻之姊妹之子。若外祖父及舅同。諸緣婚姻應避  
 親者。定而未成亦是。淳祐令。諸嫌應避者。謂有讐怨。諸職事相干。或  
 統攝有親戚者。並回避。雖非命官。而任使臣差遣者。亦是。其轉運司帳計  
 官於諸州造帳官。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於知州通判簽判幕職官。司理司  
 大法參軍。錄事司戶。兼鞠獄檢法者同。亦避。即尚書省。及六曹於外任官。知  
 州帶鈐轄提舉。兵甲賊盜於本路官。宗室於本宗祖免親。各不避。諸府  
 號官稱犯父祖嫌名。及貳名偏犯者。皆不避。諸在任以親嫌。應回避者。  
 嫌謂得旨許避者。期親並罷餘聽。指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

避轉運司帳計官者。止別差官主管。或應入闕不限數。避親者。唯許射闕。  
壹次限拾伍日。願罷者準此。避嫌者。各以得報日為始。申轉運司事屬經略。  
安撫總管鈐轄。司者即申本司。本公司限伍日。勘會無妨礙。仍須壹等職任。  
約度州縣大小先近後遠。如所指處妨礙本公司。於限內勘會。本路未差人。  
非次過滿見闕。會問本官。限伍日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擬申差注。  
所屬勘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官者。許於旁近路。準上法指陳。闕牒所。  
屬轉運司勘會申。以上各不入川廣。願入者聽。仍不許入奏舉闕願罷。或。  
無可對移。或係舉官闕者。並依省員法。被對移人。願罷者準此。不依限申。  
陳者並罷。赴部理再到名次。仍自應避之日。不理資任舉狀。其事應會問。  
者。承受官司限參日回報。即未赴任而應避者。經所在陳狀指射應入闕。  
仍許與待闕人對換。但資序同。俱係應入闕。不以逐處見任官去替。遠近。  
過滿見闕。雖所授各過陸拾日。及已經換者。亦聽對換。諸以職事相干。或。  
所屬其到罷不相妨。及在任人去替不滿百日者。候替日赴任。諸應避。  
**永統攝應避親而去替。**不滿壹年者聽滿任。孫及期親。不用此令。仍報差注。  
親嫌已對移未到移所。而所避之人替罷者。各歸本任。若未赴任及已罷。  
各未別授差遣。本任又正官未到而願還本任者。亦聽。諸命官已授差。

遣而避親嫌者。所避州知通勘驗詣實。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偽結罪狀保明申。尚書吏部。諸命官與溪洞蠻人是親戚者。不得授接界州差遣。被移授者經所屬自陳所屬奏與移別處。壹般差遣。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宣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勅。應緣避親嫌之類。對移各合通理。為在任月日。慶元二年三月二日。勅已授差遣。如委有親戚當避。須將所避應避。及願換易之人。并保官印紙。並批書對換。因依。仍於批書內明言。非實即甘鑄降作私罪收坐施行。紹熙三年六月七日。勅臣僚奏。吏部今後有兩易差遣人。須親身赴部陳狀。長吏審驗。詣實方許對換。庶使癃老病廢與夫富厚之人。稍革姦欺之弊。奉聖旨依。侍郎左選申明。嘉定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勅吏部措置選人避親退闕。委係湖廣遙地寄居待闕。見隨侍親戚在朝。許於臨安府陳乞。召見任朝官貢員委保申部。批書印紙。若江浙福建兩淮寄居待次。並要經寄居。及所避州陳乞。見在任者同所避州知通結罪保明申待次。尚遠當避官。同方退闕判成注授。臨安府不許擅保明申部。奉聖旨依。吏部所申。尚書左選申明。嘉定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勅吏部申。京官陳乞避親退

卷之四十一  
闕委實寄居臨安府從本府保明批書保官印紙知通結罪所避官或在別郡寄居待次從本府審會取結罪狀申部如亦在臨安府寄居同當避官親身到部識認正身見得無違礙方許退闕叅部判成別注奉聖旨依所申餘照侍左已得指揮一體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勅吏部看詳臣僚奏應官員前任不滿於今任通理成資者湏在任滿壹年替罷即不許將見任零月補考離任如實有親嫌迴避本州勘驗係是何服屬無偽冒知通結朝典罪保明申部符下方與離任如涉偽冒取旨施行奉聖旨依侍郎左選申明寶慶元年六月十一日尚書省劄子吏部措置選人已注授差遣委的有依條應避之親證條并嘉定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指揮並要經本貫或寄居州及所避州知通連銜結罪保明申部召見任朝官或陞朝官貳員委保甘坐錫降之罪不許用責罷人作保先申尚書省點對候批狀回降方許具鈔退闕其進納人證恩科吏職法不許與人對換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準此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勅尚書左選條具官員授闕後尚有數年妄以將來到任與見任人婚姻妨嫌經臨安府陳

乞申部退闕節次放行。有礙指揮修纂條例所看詳避親退闕合候闕到依條就所避州軍陳乞知通勘驗詣實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偽結罪保明申部本部批上所避官印紙照應方許注授本等差遣今乃以隨侍在京於未赴任前就臨安府陳乞避親皆是扶合詐冒合照元條令行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是尚左條具會到四選各稱見行遵守只合一体體又據尚左供稱如委實寄居臨安府任別州軍差遣合候闕到於本任州陳乞避親保明申部退闕今聲說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嘉熙四年十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如有見在任選人若委的有應避之親陳乞離任依條法指揮知通連衡結罪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偽結罪狀召陞朝官保貳員甘伏鑄降保明申部本部符下方許批書離任劄付吏部從所申施行。

**永尚書**大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淳祐八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應中外臣僚或有親屬仕宦在同朝同路同州者各仰陳乞引嫌廻避換授他處差遣如徇私隱情不肯避親及私輒差本處職事者許諸色人指實陳告當按劾嚴與鑄斥九月一日三省同奉聖旨依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

永樂  
大典

永  
樂  
大  
典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 六暮

部

吏部十二

大曲

吏部條法奏辟門 奏辟門撮要 應吏部員闕不許舉辟雖降到特旨  
本部執奏不行其應舉辟謂元非吏部闕而未錄到出身文字雖降特旨准此應被奏差未注而元奏官替移者不差即川廣同銜奏辟而無違  
礙合該差注偶元奏官替移但有壹員在任者聽差應停替未滿壹任  
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應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  
月日聽理為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應初  
官不曾銓試中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差遣應監司係貳員以上處而  
本司應舉辟者並連書或關牒就壹處奏舉應舉辟闕先取願狀已供  
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  
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應堂闕不許申辟應進  
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若曾請舉許辟監當應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應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

奏差應辟闕。須管於見任去替。半年前具申。不許預期辟差下次人。應遇辟文字。並須錄本人補授轉官。告劄歷任批書印紙壹宗。并夾細家狀連黏縫印。法官點對繳申。如止連家狀。不行抄錄出身以來文字。更不收接。應諸處申辟差遣。不該已經劄報。不許仍前復以前闕再行辟上。應部闕中。除元係辟闕外。其京襄四川兩淮極邊。及二廣惡弱去處。遇闕官許令選辟。餘不許申辟。應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擢親民。今任正監當虧久曾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已授縣令。見在任錄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當。凡經論列。不得親民。差遣人不許辟鹽司監當。辟差格例。初官未有考任。及歷任未成資。而辟差遣。資格未及。而輒超辟闕次。奏補未銓中人。亦敢妄行申辟。不問贓私。被論後。未經部注。差遣徑作無過人申辟。恩科出身。輒辟獄官。年及冒辟縣令。宗室添差闕而辟庶姓。見任人到任。未久預辟下次。進納得官。及不

**永**  
**係試中材武人而辟巡檢知縣。須入未滿辟。通判與帥機。有犯未得放行參注。及不得與親民差遣。進納特科人。不許辟縣尉。不係四川二廣兩淮。京湖沿江州郡。極邊去處。而辟部闕。元指揮止許選辟壹次。而辟次任。不許申辟。衝堂差部注。已差下人。監司郡守離任而辟官。軍**

功人不應元指揮輒求佗辟。不許監司守臣辟親屬為所部屬官。不許以辟衝填見闕却令已差下人改替或別行注授武臣無令狀三紙不許辟令納粟人雖有舉主亦不許辟鹽場官知縣獄官並不許作隨司解任申辟停廢或責降差遣若停替未滿壹任人以上貳拾項並不許辟差四川二廣如係無人注授初任部闕及辟闕並許以初官申辟淮北州軍不以資格許初官申辟四川已經須入兩考者亦許正辟為辟如係四川二廣兩淮京湖沿江極邊去處許辟無人注授部闕亦須見任人去滿替在半年內前項許辟部闕去處並要所辟人歷任成資後方許申辟兩浙江東江西福建除辟闕許辟外或有曾經盜賊去處及委無人注授部闕許監司以應入資格人申辟軍功補授未參部人許辟極邊巡尉監當指使謂有制司背批雜軍公據及曾經辟差者已上柒項並許申辟應諸處奏辟差遣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

奏辟門定差附

大典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勅諸四川奏辟闕內有不該差注而不即附籍押官及申省違限者杖壹伯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奏辟官並開坐見行許辟差條法指揮保

明指定無衝改聽申奏。諸吏部員闕不許舉辟。雖降到特旨。許本部執奏不行。其應舉辟。謂元非吏部闕。而未錄到出身文字者。雖降特旨准此。仍候入限聽依本色官奏舉。諸辟差官須候授朝廷付身訖方許上任。其緊切職任不可時暫闕官者。聽先主管職事。諸四川申到奏辟闕內有不該差注者。即時附籍押官限壹日具申都省。候得指揮聽本部出闕許本貫四川或係內地而名籍見在四川及前任四川差遣雖已參轉運司。本路及佐路同見理名次。而因事到闕無違礙人。參部注授壹季。無人願就者。並還本處奏辟。諸邕欽廉州見闕官處已注授者。雖不拘常制不得奏差。諸被奏差未注而元奏官替移者。不差即川廣同衝奏辟而無違礙合該差注偶元奏官替移但有壹員在任者聽差。諸停替未滿壹任。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諸邊防河事官屬。並不得奏辟停替。未應入本等差遣及事故違礙人充。諸成都府利州等路茶場監官闕。許都司於文武臣內選擇奏辟差注。諸武岡軍綏寧知縣。許荆湖南路安撫司到闕人參部注授擬定日。即符本路轉運司。仍追准奏官赴部當官收領。即時入遞。

大

永

提

舉

茶

馬

司

選

擇

奏

辟

差

注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諸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為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諸初官不曾銓試中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差遣。

尚書右選令。諸南平軍播川知城兼本城兵馬都監闕聽夔州路諸司公共選擇奏差。

侍郎左選令。諸合同茶場簿尉兼者許都大提舉茶馬司不拘常制選擇奏辟差注。諸舉辟或朝廷差注合理任人謂如博買木植掌機宜之類如合移注職官知縣縣令願改正官序者與就注通理年月滿替。諸司理司法參軍兼官同縣尉不職弛慢怯懦奏劾對換者其被奏人已成資即放離任若舉辟填見闕須經使未注人方與移注。

**大典**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緣邊城寨武臣闕應奏辟者舉大小使臣歷任有舉主無過犯應材武人充。諸奏差人未經判成者隨事會問所屬無違礙乃注不應格者報元奏官司。諸廣南差遣應先轉官而到任未成資者不得別有奏舉若未滿願奏舉一般差遣即通任及貳年方許別理考任酬獎理任自依本法。諸黎文州買馬監押闕許都大提舉茶馬

司選擇有才幹。諸曉蠻情人奏差。諸郴州南安軍都巡檢使兼宜城零陵兩鄉煙火盜賊公事。闕榜及壹季無人願就。下荆湖南路帥憲司於大小使臣內選經任無過犯。諸曉民事人銓量奏辟聽先次赴上。諸見任及前宰相執政官任使相之類。得旨依執政例者同。合破隨行使臣雖初任人並許辟差任。蒲乞留再任者聽。

侍郎右選令。諸三路廣南西路指使並經略安撫司奏差。仍參分以貳分依名次撥聽候差使。若不足者許指名奏差。諸欽廉州沿海巡檢兵馬監押員闕並聽廣西經略安撫司踏逐奏差。諸被奏差不以遠近聽注。仍免短使非急速差遣不免重難綱運。諸奏舉小使臣監當差遣歷任無舉主者與理舉狀為舉主。諸押隊應保奏再任者須去替半年前保奏。若近地去替壹季。遠地至任滿日奏狀不到部者聽本部使闕其注官後奏到者不在行使之限。諸親王府下班祇應轉進武校尉後願奏留者聽不得過參年。諸小使臣校尉初任不許舉辟踏逐指差同。即已經任每因舉辟得替者並赴部注授任滿再聽舉辟以上雖不拘常制及大官司請到特旨免執奏占留並奏知不行見任及前任宰執并使相依執政例合破本府使臣指使之類不用此令。諸小使臣校尉未曾參部不

許官司差權職任。并時暫幹辦。雖奉特旨。及不拘常制。踏逐抽差。並執奏不行。淳祐令。諸監司係貳員以上處。而本公司應舉辟官者。並連書或關牒就壹處奏舉。諸闕員應舉官者。見任人替前壹年内。非次闕承報後陸拾日。創添復置闕伯日。依本色奏舉內。見闕無差下人。方許舉辟。即雖舉而礙法。及因闕報差誤致所舉不應法而退回者。準上法再舉。遇滿及見闕止限參拾日。仍除程計之無官可舉者。申尚書吏部。雖為吏部差填至任滿。其舉官仍舊。諸命官曾犯贓私罪。或無人薦舉。或應直注。或已授差遣。或未經壹任。若承直郎以下。歷任未及貳考。或前任在京監當末帳未畢。或見任開封祥符縣丞。正監課利場務。比祖額虧欠監鑄錢。監河埽使臣。或已授緣邊縣令。在京見闕。及見任倉庫小使臣校尉。未曾參部。或未經短使。或得替。應入重難綱運草場。承直郎以下。到任貳年以上。將來得替。或已得替。各不應免試。或已就免試。注殘零闕者。各不在舉辟之限。諸舉辟者。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諸應奏辟官者。不許辟通判及權陞職任。并衝移已差注替人。及半年者。在之官限外。不合赴。上者非。寄祿官。朝議大夫以下。仍替成資闕。

諸命官任有賞處。不得奏舉再任。即緣邊及遠惡或繁難者。不用此令。  
諸所部官有過。及不職。奏罷其闕。非應奏舉者。不許舉填。諸監當資序。不  
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虧欠。曾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  
已授縣令。及見在任錄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當。諸提點刑獄  
司。緝捕盜賊。若見闕。及過滿。如經壹季。別無朝廷。并吏部闕報。已差人。即  
許本公司舉辟。諸縣又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奏差。  
諸承直郎以下。於法不應磨勘改官者。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有酬賞改  
官處。諸承直郎以下。初磨勘改官入知縣人。非緣邊軍興。雖不拘常制。  
不得舉辟。別差遣。其奏舉從事郎以上。用改官舉狀入從事郎以上者。同。  
知縣謂奏舉充從事郎以上。而應注知縣者。縣令準此。未移注願止依本  
資序。就舉辟者聽。諸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餘條稱舉  
辟準此。其係承直郎以下。成肆考者。許薦舉。即流外出身人。歷任無贓私  
罪。有舉者貳人聽舉辟。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

永  
尚書右  
見任宰  
相

見任執政官。兩府同謂得旨。依執政恩數者。壹拾人。前執政  
捌人。

官。陸人。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管幹葬事使臣。前宰相。肆人。前執政官。  
參人。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紹興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勘  
會廣南西路奏舉緣邊窠闕。奉 聖旨除犯入已贓。并付身不圓。本貫州  
進納出身。元發奏官替移。已經本路兩次奏辟人吏。非泛補授出職吏人。  
不差緣邊城寨官。奏狀前不曾連到家。狀脚色錄白付身不差外。餘並差  
注。內合呈試人權令舉辟官司呈試。候到部日。依條呈試施行。慶元元  
年十月四日 勅吏部狀。廣東經略安撫提刑轉運提舉司奏。契勘本路  
管下知縣縣令內。有久闕正官去處。緣拘銓法。無本等人指射。畫降指揮。  
許監司奏辟壹次。上件窠闕多有水土惡弱去處。所奏辟人到任。近不及  
許。遇有奏辟知縣縣令。久無正官窠闕。如到任在貳年內事故。不間已未祇  
授付身。乞再令逐司公共奏辟壹次。更不申明。本部今指定。欲從逐司所  
乞事理施行。奉 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為廣東奏辟知縣縣令。到  
任未久事故。依舊無人願就。即與不曾奏辟一同。故降前項指揮。許再辟

壹次。今聲說存留照用。嘉泰四年二月二十日。勅吏部勘當二廣諸縣。壹年無正官注授者。令吏部四選通差。或四選中。又滿壹季無人注授者。令監司帥守審度文武中廉勤慈惠者奏辟充填。然後考覈臧否。嚴加黜陟。奉聖旨依。慶元六年十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四川安撫制置司中。四路緣邊州軍城寨官窠闕。乞下四路轉運司。今後須審量人材。委實堪任邊面。方許照資格差注。如到任於邊面不職。搔擾透漏。引惹蕃部作過。乞令元差注官司任責。雖已去官遇赦不與原免。四路緣邊知縣縣令。有運司定差窠闕。有提刑安撫轉運司辟差去處。今後須管選材差辟。若所差不職。元差注官亦不以去官赦原。奉聖旨依。嘉泰三年八月十六日。都省劄子。檢會嘉泰三年八月十二日。奉聖旨。四川茶馬司。累年綱馬全不及格。尺積弊既深。宜有更革。自今後都大茶馬官文武臣各差壹員。三省樞密院條具合行事件。一屬官元有幹辦公事肆格奏辟外。更有準備差遣壹員。近來多不差辟。如遇職事繁劇。同行奏辟。奉聖旨依。嘉泰三年九月十二日。都省劄子。武略郎右武衛中郎將。新除都大提舉四川第路買馬監牧公事彭轄劄子申稟事件數內。一照

永  
員  
川  
司  
簽  
廳  
兩  
員

格  
奏  
辟

外

更

有

準

備

差

遣

壹

員

三

省

樞

密

院

條

具

合

行

事

件

一

屬

官

元

有

幹

辦

公

事

肆

格

奏

辟

外

更

有

準

備

差

遣

壹

員

三

省

樞

密

院

條

具

合

行

事

件

一

屬

官

元

有

幹

辦

公

事

肆

格

奏

辟

外

更

有

準

備

差

遣

壹

員

三

省

樞

密

院

條

具

合

行

事

件

一

屬

官

元

有

幹

辦

公

事

肆

格

奏

辟

外

更

有

準

備

差

遣

壹

員

三

省

樞

密

院

條

具

合

行

事

件

一

屬

官

元

有

幹

辦

公

事

肆

格

奏

辟

外

更

有

準

備

差

遣

壹

員

三

省

樞

密

院

條

具

合

行

事

件

一

屬

官

元

有

幹

辦

公

事

肆

格

奏

辟

外

更

有

準

備

差

遣

壹

員

三

省

樞

密

院

條

具

合

行

事

件

一

屬

官

元

有

幹

辦

公

事

肆

格

奏

辟

外

更

有

準

備

差

遣

壹

員

三

省

樞

密

院

條

具

合

行

事

件

一

屬

官

元

有

幹

辦

公

事

肆

格

奏

辟

外

更

有

準

備

差

遣

壹

員

三

省

樞

密

院

條

具

合

行

事

件

一

屬

官

元

有

幹

辦

公

事

肆

格

奏

辟

外

更

有

準

備

差

遣

壹

員

三

省

樞

密

院

條

具

合

行

事

件

一

屬

官

元

有

幹

辦

公

事

肆

格

奏

辟

外

更

有

準

備

差

遣

壹

員

三

省

樞

密

院

條

具

合

行

事

件

一

屬

官

元

有

幹

辦

公

事

肆

得茶馬既分兩司。而馬司所部諸州買馬去處全藉官屬協力辦集。今來  
 馬司既於興元置司。亦合將幹辦公事貳員分撥兩處內壹員從舊於宕  
 昌主管簽廳措置互市買馬。壹員合於興元府本司簽廳照得江上諸軍  
 合取川馬。係在成都府團併排發。今合依秦司舊來條例置簽廳官壹員。  
 於成都府欲將見在秦司壹員權往成都府主管簽廳其準備差遣壹員  
 許輶專行奏辟於本司簽廳裨贊職事。今來所乞辟差官屬許輶於見任  
 寄居待闕文武官內不以有無拘礙選擇廉能強幹諳熟馬政之人奉  
 聖旨依。嘉泰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臣僚奏仰惟國家法令所宜  
 遵守或創例破法豈可不參酌而訂正之初官不許辟差具有成法近有  
 未經任人奏辟而得之况其間有場務合注曾經課利增羨人若例皆許  
 辟初官則未諳練經歷者皆求辟闕矣。欲望令吏部措置革絕施行奉  
 聖旨依令三省樞密院吏部常切遵守。

**大典** 尚書左選申明淳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勅臣僚上言廣西郡  
 守諸司徇私奏辟欲望特降睿旨今後廣西州郡下政未曾差人處令  
 吏部先壹年榜示如已破格亦須壹季無人願就方許行下本處依公奏  
 辟壹次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樞密院奏。馬軍司申。本司舊管準備差遣差使使喚使臣係。本司踏逐已未經任有心力人。近因吏部引用辟差條法須要有舉主經任人欲從本司踏逐無過犯已未經任人。申朝廷取索付身照驗差撥奉聖旨依。淳熙六年四月四日勅。吏部狀照得四川運司係代吏部參選注授今欲乞四川合呈試參司人赴制置使司差官監試內呈試第貳第參等弓力人添試斷案壹場就銓試院收試候中方許參司注授所有二廣願就定辟差人權令赴本路安撫司呈試其試中止許就本路定辟窠闕若將來因事到部或移藉前來之人即依本部見行條法別行收試候試中方許參部注授本部窠闕奉聖旨依。淳熙七年七月十一日勅。今後蜀中緣邊寨堡並仰正行奏辟雖元奏辟官替移並令終任不得差官權攝如違依條將請給計贓施行淳熙八年九月三日樞密院劄子。四川安撫制置司奏。永奉聖旨。四川制置司辟差闕內留貳拾闕令本司依格辟差仍先次開具存留窠闕奏聞奉聖旨依。成都府路嘉定府中鎮知寨威州春祺知城大嘉會知寨通化軍監押茂州牛溪鎮把隘雞宗關知堡鎮羌知寨鎮羌寨監押潼川府路瀘州納溪知寨樂共城監押九支知寨安溪知寨安溪寨

監押安遠寨守把江門知寨長寧軍石筍堡巡檢叙州橫法寨司守把利  
 州路階州武平知寨平定關使龍州乾坡知寨淳熙十年二月十七日  
 勅四川茶馬司狀西和州宕昌知寨兵馬監押舊州兵馬監押床川閭川  
 荔川知寨鐸龍橋巡檢階州峯鐵硤知寨兵馬都監共玖闢並係西馬來  
 路委於本司職事利害若非特降指揮從本司同轉運司選官辟差竊  
 慮不得其人有誤馬政奉聖旨特依嘉泰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樞密  
 院劄子四川安撫制置司奏龍州漁溪濁水兩處寨官今以兩巡檢兼知  
 兩寨非惟責任不專緩急難以倚仗龍州見管指使兩人別無職事今權  
 行住罷却從本司選擇諸曉材武堪任邊寨貳人專充濁水漁溪兩寨官  
 仍申朝廷乞降付身其巡檢貳人依舊令運司專注奉聖旨依淳熙  
 七年六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廣西南北安撫司應舉辟差  
 遣合申樞密院銓量內安撫司水軍統領都巡檢使提舉左右江兵馬盜  
 賊公事知縣安撫司準備將領委自本路帥臣依公奏辟隨所辟文狀令  
 親身齎付身赴樞密院銓量依條施行其餘辟差人止繳連錄白付身申  
 樞密院驗實照應已降指揮施行淳熙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樞密院劄  
 子奉聖旨宜州管下環州兵馬監押兼巡捉私茶鹽礬兼知恩縣事

宜州管界緣邊都巡檢。兼照管融州溪洞賊盜公事。宜州都巡檢使提舉  
諸堡寨賊盜公事。高峯寨駐劄。廣南路經略安撫司準備將領貳員。壹  
員鎮寧寨駐劄。壹員思立寨駐劄。伍闕令本路安撫提刑轉運三司照應。  
見行辟差條法指揮。公共選擇人材。聯銜奏辟。免親身赴樞密院銓量。  
紹熙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勅。今後諸州軍兵馬都監獨員處專注應材。  
武次曾任主兵官人合差貳員以上及都監押共差貳員以上處並照去  
替年月通融注授。壹員應材武次曾任主兵官人遇有射闕人本部闕會  
照應差注。其餘員數並依舊法注擬。如同日指射即先差應材武次曾任  
主兵官人。

尚書考功申明。慶元三年十月九日勅。臨安府奏。輦轂之下。彈壓之  
政。弭盜為先。警捕得人。市偷屏迹。居民安堵。紹興三年。守臣梁汝嘉。乞增  
緝捕使臣為拾員。五年指揮理為合入資任。乾道間少尹沈夏之請。增至  
永拾貳員。理為資任。任滿比較。如本地分內全無盜賊。與減貳年磨勘。如有  
盜賊。將所獲件數比折所獲數多。與減壹年磨勘。未獲數多。即展壹年磨  
勘。若事涉重害。從本府別行申奏賞罰。欲望今後許令本府不以有無拘  
礙於大小使臣校副尉內。踏逐選擇果可倚仗之人。具申朝廷。指差理為  
大典

資任。任滿比較賞罰立為定制。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嘉定元年十月三日。勅吏部勘當。成都運判錢文子狀。本公司所管成都府錢引務。抄紙場監官職事。繁劇弊倖。實費關防。乞將監官窠闕注奏舉。陞經任有舉主人。仍不注初官。及恩科并年陸拾以上人。破格注授。如見任人去替半年。無人注授。從本公司照格法選辟。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嘉定三年正月九日。勅臣僚奏令諸路帥臣監司。如作邑未滿者。不許奏辟。奉聖旨依。嘉定三年四月二十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改官人受辟。候任回須管依舊作縣。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嘉定三年十一月空日。尚書省批狀。下四川監司帥臣。應沿邊知縣。有四選通差去處。非武舉出身。不許注授。及破格

奏辟

大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五年八月空日。勅令三衙諸軍帥。今后書寫機宜文字。止許辟子孫弟姪。不得奏辟異姓。制置安撫司有合辟去處。亦一體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嘉定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劄子。吏部措置小使

臣校尉。有堂除辟差。元係初官。未曾經任諸州軍。不得放令交割。輒敢夤緣請托。脫漏放行。赴上將來在任月日。並不理為住程考任。請過請給計贓追納。坐以違制之罪。其有雖曾經任。元不曾呈試中選。及軍頭司御輦院。御廚儀鸞司。修內司。翰林司。祇候庫。內軍器庫。御酒庫。萬壽觀等處。及諸司差遣。如係初出官。未曾經任。不曾呈試中人。一體施行。奉聖旨。依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五年十月六日勅行。在贍軍諸酒庫雙員監當。自今後並以文武對差。內堂除闕。仍舊堂差。部闕令吏部差注流內文臣。其潘封庫內壹員。令點檢所奏辟派內文臣。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嘉定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勅。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董居誼奏。四蜀沿邊諸縣闕人無官願就。欲令逐路運司遴選待班人內有材幹精力人姓名保明。本公司審量委堪任使奏差。就權理作改官。須入而磨勘轉官。仍自受告日起理。不許諸司旁緣奉聖旨。令四川制司將沿邊縣闕。於見待班人內選辟壹次。候班次到日與換給付身。却自改官後起理。須入知縣月日。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九年十一月二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極邊要地正藉才能辟之可也。繁難惡弱久闕正員。辟之可也。今也

或利見次。或規厚俸。或近地之頗便私計。或當路之適有夤緣。憑藉要塗。例求改辟。有需次數年。或瓜期將及而中輒者。有連兩政而不得上者。恩歸於私室。怨及於公朝。欲今後諸路差遣。自非邊面及敗闕。水土惡弱。久無正官者。並不許奏辟。衝改下政待次之人。如違。許吏部執奏。臺諫按劾。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司勲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廣西經畧安撫司措置廉州管下秋風山永平鄉係僑人出沒之衝。廉鬱要害之處。欲移本州管界巡檢就永平鄉置司名永平寨。以五州管界巡檢彈壓山徭盜賊。永平寨駐劄繁衙受鬱州舉刺。任滿從兩州保明方許放行。批書離任授訖轉壹官。已有定格。任滿寧靜。本司保奏與再特轉壹官。又象貴兩州之間。有古鐵塊一路。客官軍往來藏伏逃軍。永光徒聚劫最為害要。欲於兩界上穿山鋪創置一寨。專置巡檢壹員。從本司不以大小使臣內選擇材武辟差。以象貴潯賓柳伍州管界巡檢穿山寨駐劄繁衙。參年為任。受兩州舉刺。任滿從兩州保明方許批書離任。任滿酬賞。照貴州巡檢賞格施行。奉聖旨並特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四年三月空日。尚書省批下吏部勘當成都運

判范仲武申。今後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知州奏差。所有曹職丞簿等關除宣制兩司特辟外。其餘不許州郡徑自辟差。並令歸部。及川廣運司注授。下四川二廣監司州軍遵守施行。嘉定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沿江制置副使司申差幹辦公事壹員。於京官選人內通差准備差遣。壹員專差選人。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准備差使。貳員通差大小使臣。令本司從公選辟。不許差權要子弟。并親知以充員數。嘉定十四年閏十二月五日勅。知靜江府廣西經略胡櫬狀。本府拾縣官下吏部照格法。盡差京官選人。不許諸司妄辟右選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十五年四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凡經論列不與親民差遣人。不許注鹽司監當監司郡守。亦不許奏辟奉聖旨依。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勅。淮西安撫副使司差置官

**永屬奉**  
**大典** 聖旨。權置幹辦公事壹員。通差京官選人。准備差遣。壹員通差文武官准備差使。壹員通差大小使臣。並經任無過犯人。令本司從公選辟。不許差權要子弟。親知以充員數。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勅。吏部看詳臣僚奏請。已有差遣人不得干堂。亦不許舉辟。如有似此之人。並以

違制論奉聖旨依。寶慶二年四月八日勅臣僚奏下二廣遵行條制如守令許辟亦須見闕。堂部無人注授方許奏辟。如通判幕職教授等官將滿半年前未有替人。申部出闕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行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滿參考作倅未滿壹考不許預辟。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寶慶三年五月十五日勅自今右選須闢陞親民陸考方許辟邑試邑後歷兩任方許辟州。武舉從軍人依舊例作縣畢須歷計議等官然後該差。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寶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以後選人先任諸郡教官。武臣先任四川二廣沿邊次邊縣令曾經奏罷者各不得再注前任差遣。其有已該赦許依無過人例之人止除別入差遣。諸監司州郡不得巧作名色奏辟儻或違戾重加鑄罰奉

大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紹定元年十月二日湖廣總所申欲於江陵府將見任倉庫官專監大軍倉各別置大軍庫壹員選辟經任有材具敏辦人奉聖旨特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創置江州江陵府大軍庫官

各壹員。取到侍郎供係是辟闕。雖不係本部使闕。權留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紹定三年十月一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縣令須令曾歷參考。有縣令以上舉主參員。前後無公私遇犯人。方許注授。不許打作破格。輕為界付。或監司帥守有請辟置。亦令吏部契勘合格。方與施行。十月三日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紹定四年二月八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除極邊制閫。申辟官屬。與諸監司屬官。元係辟闕。及創置寨闕。許令辟置。其餘州縣常程差遣。並不許輒行衝辟。如有違戾。令給舍繳駁臺。諫論奏併。奏辟官與議重罰。二月四日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紹定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書省批下勘會。崇文恭王墳所合差主管香火。奉聖旨。令於大小使臣。曾經參部人內選辟壹員。不妨新任差權。並以參年為任。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紹定六年四月空日。都省劄子。四川制司申。在選官。不曾干堂人。方行奏辟。仍於滿替壹季前陳乞。新改官合入知縣人。不許求辟。文武官非本公司合辟闕次。並各赴運司依條差注。右劄付吏部證。所申事理施行。瑞平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吏部乞

申嚴條令。今後有將本部闕奏辟及干堂差許本部照條執奏。照得方今選辟之權重於銓部。重於朝省。吏部申明臣僚奏請禁絕未久。衝改隨之。如淮甸荆襄當風寒之衝。嶺嶠遐僻入瘴之地。人不願授次。因久闕者。或聽權宜選辟。或與特筆堂差至有江浙輔郡。又如師儒冷官亦以辟狀而壞部法。或以特差而衝部注合議行下劄付吏部。如非緊急權宜。如已降指揮。許令選辟。輒以特差辟置衝改部注者。許令執奏准此。本所看詳前件指揮。吏部詳審報到續有淳祐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聖旨指揮。令諸制司總所帥司監司遵守。除元係辟闕。及襄蜀兩淮極邊。并新復郡縣。及二廣惡弱去處。或遇闕官。許酌量選外。其餘並不許。輒將堂部闕申辟。如違取旨施行。今聲說照用。嘉熙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都省劄子。檢

會下項嘉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朝旨行下諸監司州軍止。當以辟差闕。永來上。其川廣定差窠闕。或部闕無人。注授方許改替見任人。其兩浙江東西福建湖南六路除曾經盜賊蹂踐去處外。其餘內地不得以堂部闕妄行申辟。如委無官願就須先申部方許辟上。雖是辟闕亦不許辟兩政。嘉熙二年二月十七日。朝旨。今後只許照條奏差合辟之闕。其部闕非辟闕。不許巧作名色奏辟。雖合辟闕。不得衝替已差人。仍不得辟差。因任其權。

宜選辟壹次者。不循例辟下政。如違辟狀不行。所舉之官受辟之人並坐以降官罷任之罪。劄付吏部牒諸路帥臣監司諸州軍常切遵守施行。嘉熙二年九月十二日都省劄子。四川二廣沿邊州縣官非見闕去處不許辟下次人待闕違者所辟官與受辟人並行取旨鑄降。

旨鑄降。

尚書左選申明。嘉熙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今後二廣知州闕並不許諸司申奏辟差。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勅。吏部尚書左選具到條

旨鑄降。

例內壹項照得昨申請將郢州均州無為軍房池瑞州興國臨江南安軍岳州通判拾闕係沿邊江面去處專注無過人仍不作破格。節次據官員乞作破格及注前任無過人陳詞不已條例所看詳諸理知縣資序人若在任實歷成貳考丁憂或避期以上親及陞擢改差罷任者許理為壹任聽注破格通判及別差遣今日作邑者皆憚其難才及兩考經營求辟或作避親緣故脫去今立為定格諸作縣及兩考以上果有才行為諸司辟舉者只得辟知縣資序幹官闕丁憂以理去官及避期以上親者自如本法其避非期以上親再注知縣補前任月日方許注破格通判或別差遣又看詳沿邊江面郢均房池瑞岳州無為興國臨江南安軍通判要須擇人不當論資格專注無過犯人則可不作破格則不可合仍舊照法收入

破格許改官作縣滿無過犯人通注若已曾經關陞通判資序人並許注授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今後二廣縣令非武舉蔭補出身及有監司知州薦舉令狀不得辟充縣令。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熙四年五月十一日都省批下今後選人不待班引不得辟縣檢坐嘉熙四年四月十二日尚左郎官程公許劄子諸路帥守監司無得以本部京官通判知縣縣丞監當窠闕指稱闕敗妄行辟舉庶幾銓法一定下諸路監司帥守常切遵守送吏部照應施行。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元年二月空日樞密院劄子諸路監司郡守今後凡辟差遣非見闕官去處不許申辟如或辟置見闕繳連所辟官出身履歷朝典家狀錄白印紙告劄委官點對保明不許妄行申上永法壞例。

**大**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元年十月十一日勅 勸會令八路見闕應指射者許先次差權理為在任月日端平三年指揮添入淮襄極邊照得淮襄雖在邊非比川廣奉 聖旨除川廣差注及奏辟許以就權月日理為在任餘路不許引用其端平三年四月十一日指揮更不施

行。

尚書左選申明 淳祐元年十月空日都省劄子臣僚奏自今州郡差遣非歷兩任通判終滿不許注授亦不許帥臣差辟年及不作縣之人不許入郡十月十八日奉 聖旨並依令吏部及諸路制閫監司常切遵守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二年四月十日 勅浙西安撫使趙與憲狀申辟迪功郎呂彬年以監兩浙西路安撫司贍軍德清正庫繫銜承直郎趙汝達以監兩浙西路安撫司贍軍德清東庫繫銜通受本路監司舉刺理為資任四月四日奉 聖旨並特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二年六月十三日 勅中書門下省內批付下白劄子所陳內壹項竊見雜流補授官止訓武郎職止監當及將領副將之類近年以來多夤緣外閭刺辟及捏合軍功有官至大使臣職至總管者合從朝廷釐正向去並照成法施行都司擬到吏職及減年補授階官止訓武郎職任止監當所以重流品也欲令吏部常切遵守并下樞密院若似此補授出身冒干正副將軍職差遣及超轉官資者不許用例放行

尚書侍郎左選用申明 淳祐三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軍功右選冒濫已行條畫關防所有書填文資合議指揮八月八日奉 聖旨令

諸路制司。今後如遇軍功書填左選告命綾紙。須管具本人立到是何功狀。詳述事因申樞密院。以憑奏審取旨。劄下本處。本人照應。即令本人并書填告命齋赴吏部參注。若已填告命。不曾申奏取旨。劄下照應之人。並與白身人同。即不許參注奏辟。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淳祐五年六月十日。勅。今後五書局提舉官下供檢文字。並照府第使臣一體施行。不許進士宗室任子差充歷過考第。關陞改官不該收使其右選等人差充理考。自依指揮施行。淳祐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勅。臣僚奏二廣見任人兩考有半之後。許諸司辟舉下政使授闕。受代者各以其時奉聖旨依。淳祐六年正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長貳詳議。知縣在任經營圖辟通判候任滿須再令作邑補滿前任知縣考第月日方許注授通判都司擬到作縣考任未滿或任未合授通判人。不許諸司選辟奉聖旨依。淳祐六年十月  
**大中永祐補滿考任十六日**  
 勅。將作少監劉竑之奏。四蜀州郡闕守軍民雜處。差武臣者。無考者。正辟為倅。而以制書攝郡。一武臣知州處擇已改官人。辟為通判理作須入。一幕職州縣等官。權宜辟上朝省。亦與從權放行。四川制司申。以

上參項欲特從所請下本司遵照照得制司詳酌條具申請職州縣官  
久關正任許不拘格法權辟奉聖旨令四川制司遵守施行并下吏部  
照應

尚書左選申明淳祐十年二月空日都省劄子臣僚奏初改官人須入  
知縣實歷參考方差通判如不滿參考須令補足試邑罔功別圖改辟將  
所辟舉主一例降黜二月一日三省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淳祐十一年十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申  
條畫下項內壹項照得監司郡守保明奏辟選人就任改官辟充知縣理  
為須入之人各先試中方行出給京告此項除四川二廣京襄湖南北路  
兩淮極邊就本路監司引試外有選人就任改官辟充知縣未受京官先  
試之人未審合不就本選引試或就都堂引試劄付吏部將外改辟充知  
縣人除川廣京湖兩淮極邊外餘並就都堂引試候行下給告本所看詳  
前項指揮取到吏部狀稱續有淳祐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指揮都省覆  
試知縣非所以清中書之務奉聖旨令吏部從公覆試方許注授今聲  
大說存留照用淳祐十一年十一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十一月二日奉

聖旨行門官殿打繖擊鞭諸班直年代上名長入祗候等年滿出職換授

人特與添差諸路州軍差遣劄下吏部除所授州軍今後不許奏辟衝替如到任即令赴上仍遵守舊制施行右劄付吏部淳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勘會近來諸閫監司將堂部闕申辟破例雖屢申嚴終未悛革十二月十六日奉聖旨令諸制司總所帥司監司常切遵守除元係辟闕及襄蜀兩淮極邊新復郡縣二廣惡弱去處闕官許令斟量選辟其餘並不許輒將堂部闕申辟致妨孤寒注授如違取旨施行右劄付吏部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淳祐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勅內批白劄子竊見自來總管路鈐一路止各壹員其州鈐路分一路亦參肆員而止今有一州而總管數員路鈐壹貳拾員者乞自朝廷根刷諸路總管鈐路名籍酌為中制立定員數施行都司擬到契勘諸路州郡總管路鈐鈐轄路永分正副將領員數極多欲令極密院除臨安府係駐蹕之地兩淮荆湖係制閫置司去處其建康鎮江江池州係也駐大軍去處見差員闕並免減大亦不再增餘州郡各與立定員數上州通差參員中州貳員下州壹員置籍差注入鑿仍下諸制司照應今後不許別辟內郡無闕兵官常切遵守施行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到事理施行寶祐元年九月空日尚書

省劄子。勅令所看詳淮東浙東西鹽場。今後武臣不得注。許提舉司選辟清廉之人。九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照得兩浙鹽場。今隸運司提領鹽事所合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寶祐二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檢會淳祐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勅內批付下白劄子內壹項。竊見見任宰相許辟使臣拾貳員。出外減為捌員。見任執政許辟使臣拾員。出外減為陸員。欲乞朝廷遵照條制施行。都司擬到宰執辟差使臣。各有員數。欲令三省樞密院吏部各遵守施行。如有增員申辟。許吏部執申不得額外放行。六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到事理施行。寶祐三年五月空日。都省劄子。權工部尚書兼中書舍人程元鳳劄子奏陳辟差之弊。自今以始。惟川廣極邊許辟。惟元係辟闕下政未有人者。許辟內地州縣官不許辟。諸司僚屬監當本非辟闕者。不許辟。雖是辟闕已差下人者不許。輒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資格未應授者不許辟。如不許辟而大吏部。寶祐四年十月六日。都省批下吏部條具郎中張鎮奏。銓曹左遷越法舞文。為姦之弊。下吏部嚴加革絕。內壹項。部闕不應辟。乃求辟。攬已

大典

注之人。照得選人注授。有待參貳年近次者。或待捌玖年遠次者。闕期將到。方欲赴上州軍監司申辟。或令改替。或別行注授。使差下人虛待歲月。可念。乞下諸路州軍監司。今後遵照指揮。不許將部闕衝辟。或有申上。不與施行。十二月十七日奉聖旨依。寶祐四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淳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臣僚奏請軍功冒濫之弊。數內壹項。應軍功補授人。自今後並不許諸路監司申辟充。但干差遣庶革攬奪。吏部條格銓注小使臣之闕已奉聖旨依。諸司自合遵守。邇年以來所辟軍功。紛然沓至。殊覺泛濫。又且超躐申辟。破壞銓曹成法。積弊固曰未能盡革。豈可略無限制。合行申嚴。須議指揮三省同奉聖旨令制總監司諸郡。今後應軍功補授人。不得以內地差遣申辟。其四川荆襄兩淮極邊巡尉監當指使監押窠闕。無人注授。方許辟軍功有考任人。自餘向上差遣。並不許辟。其合辟去處。須於見替半年前具申進納人。亦當遵守條格。不得妄行辟差。不應受辟而輒行求辟。並照昨來指揮鑄降施行。右劄付吏

**大典**

尚書左選申明。寶祐五年七月七日都省劄子。勘會諸奏補京官。曾歷滿兩任肆考。年參拾以上。有監司知州薦舉充實歷知縣者。聽注知縣此祖

宗定法也。近年以來捨法援例方歷貳年遽乞作邑或自述先世之勲勞或經營諸司之申辟委是破壞格法須議指揮奉聖旨令吏部遵照條法應奏補京官曾歷滿兩任肆考年參拾以上有監司知州薦舉充實歷知縣者方聽注授知縣如未及肆考陳乞者不許破法差注雖有朝廷批狀諸司申辟亦仰本部執奏不許具鈔。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尚書省劄子檢會十一月二十三日恭奉內降臣僚奏請銓曹捨法用例事所有武臣差遣合行申嚴下項一諸路水軍統領統轄及邕州左右江肆寨兵馬盜賊公事許各司照已降指揮選辟一三衙江上諸戎司除書寫機宜文字合辟同姓弟姪兒孫其正任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計議官並專差武舉出身其正任准備差使醫藥飯食准備差使係堂闕外如添准備差使醫藥飯食准備差遣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計議官許行劄辟奏補軍功授人一指使監當巡檢諸路監司並不許奏辟未曾參部注授人如是極邊無人注者權與從辟止理作從軍月日初官不曾銓試中不得舉辟差遣其巡檢滿合授監押監押滿合授將領將領滿合授副將自副將正將路分州鈐路並曾歷兩任方許辟陞壹級如有功勞顯著奇才可用之人帥

聞着語保明申上朝廷。却當斟酌施行。內路鈐雖歷兩任。非軍功顯著。才能過人。朝廷得於聞見之素。及制帥見於選擇而辟者。不陞總管。其泛常補授出身。並至路鈐止已歷路鈐者。許辟諸制司計議官。十一月十七日奉聖旨。令制帥聞。及遇有申辟。仰遵照今來畫一條目施行。務在確守。不許違戾。劄付尚書吏部關牒施行。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寶祐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都省劄子。檢會臣僚奏請數內吏職入流。止許辟授監當。差遣進納人。不許辟差。有已曾請舉人。許辟監當差遣奉聖旨。令制帥司遵照施行。不許違戾。劄付尚書吏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寶祐六年正月九日。尚書省劄子。檢正在右司狀數內壹項。諸司申辟官屬。如辟主改差。除知縣獄官外。餘官並合永隨司解罷。不許存留。有妨新任申辟。正月八日奉聖旨。令尚書省一併大揭示都門曉諭。仍下六曹。并諸宣制帥監司守臣遵照恪守成法。毋徇私捨法用例。常切遵守。一體施行。不許違戾。具遵稟聞。奏。并下御史臺諫院。常切覺察。右劄付吏部。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開慶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勅。知隆興府趙時。

詰申契勘在城有稅官文武兩員。自減免諸色稅錢之後。所收數少。貳官殆為虛設。內文臣欲乞省罷。却與照舊例添差察推壹員。從本府選辟。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開慶元年八月九日。勅沿海制置大使司狀照對本公司。昨來興復慶元府象山鮚鯈林村伍鄉。礮酒務已辟官管幹當來刺奏。作慶元府酒務。恐向去司存混殼。乞將慶元府象山鮚鯈林村伍鄉。礮膳軍酒務改為監沿海制置使司膳軍酒庫。乞劄下本公司。并吏部照應。八月九日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景定二年正月十二日。尚書省劄子。勘會准浙鹽場催煎。買納支鹽官。最近亭場專任收趕支發之責。及其至任。知舉員之不可。望。惟事攫擎辟差之官。挾勢而來。隨司而去。為補考求舉。計其如國課。何鹽司薦舉須當。及場監鹽司辟闕。必須令終任。正月十二日奉。聖旨令

**吏部**遵守施行。今後諸司鹽場官。仰加意銓量。毋注昏耄。罷庸之人。仍遍牒浙東西淮東提舉司。浙西安撫司各照應。以舉刺旌別淑慝。凡辟闕鹽場官。並令終滿考。其殿最赴茶鹽所批書。不許作隨司解任。其有貪繆不職者。亦須明正其罰。右劄付吏部。照得兩浙鹽場。今隸提領兩浙鹽事所。

大典

合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景定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勅勘會州縣官係部闕者不許辟差近年湖南廣西多有闕官去處部注之人昨來擾攘率是違年不赴及各司辟至吏部則又以已差人而格之因此權攝充斤殊為民害奉聖旨令湖南廣西帥漕憲倉諸司將久闕正官去處選辟壹次委是違年不赴方可具申却不許一例衝辟有妨部注之人

侍郎左選申明 景定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勅中書門下省勘會諸路制總監司州郡申辟官屬近有初官未歷考任遽行申辟有被論未改正徑作無過人申辟有見任未久而預辟下次又有資格未及而超躐申辟破壞成法合行申嚴奉聖旨令吏部行下諸路制總監司州軍常切遵守條格不許違戾如係極邊去處臨期斟酌施行

永尚書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景定三年四月空日都省劄子勘會四川

大文武官注授東南窠闕固於條令指揮有礙念其寄寓亦當參酌施行四

月十三日奉聖旨四川文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窠闕謂正闕者大

藩節鎮每州不過貳員餘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戶以上亦不得過壹員不及萬戶不許差注令吏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窠闕每路不

遇兩員。辟差窠闕。每路許以伍闕申辟。右劄付吏部。景定三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檢會景定三年四月十三日已降指揮。四川文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窠闕。謂正闕者。大藩郎鎮。每州不得遇貳員。餘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戶以上亦不得遇壹員。不及萬戶不許差注。令吏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窠闕。每路不許遇兩員。辟差窠闕。每路許以伍闕申辟。竊恐員多闕少。致使淹困。特與優異須議指揮。照得昨降指揮。以四川有官人當於故鄉取闕。故每路止放上項員數。今既在東南。尚多欲得闕養廉。難以拘已行限員。十二月十日奉聖旨。每路照舊員額倍添員數。其辟差堂差皆準此。景定三年八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狀。勘會已降指揮。蜀士堂差部注。皆有限員辟闕。每路亦限以伍闕。近有諸司申辟。蜀士多以堂部闕劄上委是有戾。右劄付吏部行下沿路制總監司州郡各遵照已降指揮劄下事理。常切遵守施行。

**水侍郎**左選申明。景定二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權發遣鎮遠軍州事。張謙狀。乞分理錢穀獄訟諸法曹官。選差謹重端雅之人。時暫權攝。八月。八日。奉聖旨。照壽昌軍例。以錄參兼司理。以司法兼司戶。令本州選辟。壹次。仍下吏部作闕。

39

尚書左選申明。景定三年五月空日都省劄子知循州劉宗申乞省罷通判添置簽判。五月六日奉聖旨從申省罷通判添置簽判壹員令廣東安撫司從公選辟壹次。

定差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勅。諸四川定差闕內有不該差注而不即附籍押官及申省違限者杖壹伯。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四川申到定差闕內有不該差注者。雖該定差而別有除授者同。即時附籍。押官限壹日具申都省候得指揮聽本部轉運司。本路及佗路同。見理名次而因事到闕無違礙人參部注授定差闕未指射而轉運司定差到者即先注定差人或同日指射者準此。壹季無人願就者並還本處定差。諸四川定差內不該闕如有四川因事到闕人參部注授擬定日即符本路轉運司仍追進奏官赴部當官收領即時入遞。諸川廣定差窠闕不許在部及干堂人指射。諸八路定差不當。及有不圓事節。謂於差注有妨者。本部具申都省諸八路申到差狀。再任同限拾日勘當保明擬奏注畢限伍日符本路其不應注者準此仍追

進奏官當官領符。即時入遞。候到本處。具已收月日申。諸就八路闕轉運司差注。差誤不當者。內四川路行下安撫制置司。餘路符提點刑獄司推斷。仍許被差不當官。赴逐司陳訴。諸八路申到差狀。事節雖未圓。而於差注無所妨者。聽免會問。即違式及季申狀違限者。符提點刑獄司推斷。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諸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為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諸八路見闕應指射者。許先次差權。如合該差注。其權過月日與理為在任月日。轉運茶馬司同奏辟官在任成資者準此。舉主並許收使。係奏辟官亦準此。如不該差注。即候正官到任交割。其舉主更不收使。諸四川定差官觀獻廟及添差不釐務。未受付身。不得先次就權。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令。諸四川定差到選人。差遣內有該關陞階官者。雖已出給照劄。連送考功指定應得格法方許差注。

尚書左選令。諸八路差知州狀勘當訖。申都省。

大司馬左選令。諸非廣南人在部。願往廣南路就闕者。依條符本路轉運司令。在本路及湖南福建諸路人之上。

尚書考功令 諸八路選人合入令錄及循資並聽依今任滿日合入資序。在任指射差遣。奏舉充職官縣令及奏舉縣令合入職官知縣并奏舉職官知縣合循資或願就知縣人同各具合用舉主到任年月所指闕次從轉運司結罪保明申部。本部不候任滿考課文書。只據申狀月日。依格法契勘無違礙。與就差內有改官以上酬獎。及舉主足該磨勘者。並赴部淳祐令。諸命官非八路替而願就八路差注者。聽仍具所就路於所在州授州授狀本州知州通判即轉運司保明非昏耄疾病。朝議大夫以下及大使臣奏。餘申尚書吏部。承直郎以下免試。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政和八年七月十日  
勅八路定差須管依式如違仰吏部符下官吏杖捌拾。紹興七年十月二十日指揮四川不依格令定差。依吏部見行差注不當勅條科罷施行。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勅潼川府路轉運司集注差遣。尚書左選看詳將本公司見榜大窠闕如兩季無人願就即將停替。并累任當硬注人與赴司參選人袁理名次集注應格合入窠闕。尚書右選勘會停替人赴司參選欲令本公司將合榜窠闕兩季無人願就許依本部破格集注。侍郎左選欲依尚書左選勘當到事理。侍郎右選欲依尚書右選勘當到事理施行奉 聖旨依三

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四川轉運司差注。將停替并累任當硬注人。與在司人。袞理名次注。兩季無人願就闕。如參經集注。無兩季無人願就闕。即於第肆季與免硬注。與在司人。袞理名次注。合入稟闕奉。聖旨依。紹興二十一年八月空日。都省批下吏部申夔州路轉運司。乞將已定差人。差狀未到部間。先蒙刷闕。差注黃甲并堂除衝下。本公司定差人。除豁作不確定。差分數推賞。本部勘當今後轉運司定差到官員差遣。差狀未到部間。差注黃甲及堂除衝下。本公司已定差人。即與除豁。更不理為員數賞罰。共據壹歲。已定差到部無衝下。稟闕員數。以拾分為率。比較分數。逐路依此。後批送吏部。具勘當到事理行下。本公司照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勅。吏部狀乞將四川轉運司官並依舊格候任滿定差退難不及貳分。與減貳年磨勘奉。聖旨依。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勅。川峽四路轉運司使稟闕。更不分川人内地人。只以名次依格差注。乾道六年閏五月十四日。勅。四川定差親民差遣。元定差日年伍拾玖歲。到部日年陸拾并元定差日年陸拾玖歲。到部日年柒拾止。令吏部照驗詣實一面。具鈔。慶元六年十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四川安撫制置司。申四路緣邊州軍城寨官稟闕。乞下四路轉運司。今後須審量人材委實。

永  
鑄  
大  
金  
具  
鈔

堪任邊面方許照資格差注。如到任於邊面不職。搔擾透漏引惹蕃部作  
 過乞令元差注官司任責。雖已去官遇赦不與原免。四路緣邊知縣縣令  
 有運司定差窠闕。有提刑安撫轉運司辟差去處。今後須管選材差辟。若  
 所差不職。元差注官亦不以去官赦原奉。聖旨依。淳熙六年十二月  
 五日勅臣僚劄子。契勘川廣官赴本路轉運司參司注授歲分四季集  
 注定差逐季具狀保明申部具鈔給降付身。逐路有理名次差注不公之  
 弊。朝廷何由得察。今欲令逐路應有參司。每月開具所理恩例名次單狀  
 申部。本部置籍抄轉月以為常。仍逐路每歲將參司官脚色置籍申部。歲  
 以為常。庶定差文字到日得以稽考當否。至於差注不當者。仍許集注官  
 先經各路本司。次提刑制置經略司陳訴。各司受理而互察奉。聖旨依。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勅吏部尚書蕭燧劄子。奏聞銓注之法。天  
 下之公道存焉。唯是四川去朝廷萬里。所以分銓注之法委之漕司。從前  
 大抵係四季集注。止令在孟月。不曾立定某日行之既久。弊所由生。每遇集注  
 則於一月之内。或遲或速。未免徇私情而虧公道。宜行下四川漕司。今後  
 四季集注。並用孟月十五日預行榜示。使之通知。庶幾官無徇私之嫌。士  
 無不平之歎。奉聖旨依。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都省批下吏部申。

準批下閬州聽候使喚高端進狀。竊見川蜀四路轉運司每季差使臣人  
員虞候管押定差文狀。前來行在投下。其使臣更不躬親前來。却受所差  
人員虞候計囑。將定差狀付與逐人自行前來。致使人員虞候作弊公私  
受害。候請領付身。回程沿路俵散與被定差官重行尅斂錢物。將俵散不  
盡付身回司。本公司通行作弊。後批送部勘當。本部今欲將川蜀四路轉運  
司每季定差文字各隨選分。當廳打角。嚴密實封。長官親書用印。差本公司  
見任使臣壹員。擔擣兵級壹名。依往回限。借請給付行程批書。其成都府  
路限玖拾日。利州路限柒拾日。潼川府路限捌拾日。夔州路限柒拾日。其  
批書行程須管於瞿塘關。江陵府。郢州參處批經過月日為照。候到行在  
徑赴本部長貳廳當官投下呈驗。本公司元差文引行程封角。候本部勘會  
行遣具鈔上省。給降付身。委都司類聚當官打角實封用印。責付差來使  
臣出給文引行程。依前項程限回司。長官辨驗元封印記。將付身即時給  
發。所有定差過官員。差遣名件文狀。封印訖。本公司當官曉示。所差使臣已  
用轉運司印記取交。管知委訖。結罪狀先次繳申本部照應開折。如點檢  
得不係本公司實封。長官親書印記。並送大理寺根究重行斷罪。乞下逐路  
轉運司常切遵守施行。申都省後批送部依勘當到事理施行。淳熙十

年五月七日。勅吏部奏臣僚上言。乞戒飭二廣轉運司。令每季類聚定差員數。專人供申吏部。不許責付。所定差官。吏部勘當。照得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指揮川峽四路轉運司。四季文武官注擬差遣。每季各差使臣壹員。齋定差文字赴部。今後二廣欲從昨來已得指揮行下二廣監司。嚴行遵守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用申明。淳熙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勅吏部狀利州路轉運司申。金洋蓬州大安軍簽判並係見闕。本公司累季使闕無官願就。若不申明許行破格差注。必是闕官。廢弛職事。本部欲從所乞。將金州洋州蓬州大安軍簽判稟闕。今後先注第貳任知縣資序。次酬獎改官合入知縣應選。年未陸拾人。如經使兩季無應格人。就第參季許破格注初任知縣資序。次選人職官資序應選。有舉主年未陸拾人。其破格定差官到任。任滿更不推賞。如定差日却有本等人願就。先注本等人奉聖旨依。

**大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淳熙六年四月四日。勅吏部狀照得四川

**大尚書**。司係代吏部參選注授。今欲乞四川合呈試參司人。赴制置使司差官監試。內呈試第貳第參等弓力人。添試斷案壹場。就銓試院收試候中方許參司注授。所有二廣願就定辟。差人權令赴本路安撫司呈試。其試中

止許就本路定辟竅闕。若將來因事到部。或移籍前來之人。即依本部見行條法別行收試候。試中方許參部注授本部竅闕奉聖旨依。淳熙九年正月十八日勅。勅令所看詳二廣土著武臣。權令就經略安撫司呈試。止許就定差其諸路戶貫人。不許就二廣呈試。如違從貢舉條制施行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乾道九年九月四日勅。四川二廣定差應用舉主入差遣。或免試之人以參司判成日為始。如舉主事故在判成之前。即不許收使。若在判成之後者。與理作舉主員數行差遣。

侍郎右選申明嘉定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勅。臣僚奏下吏部。將四川二廣使臣名籍嚴督運司攢類除程立限刷具見任寄居待闕使臣員數歲終置籍繳申。有漏落不實。將來定差到姓名不在籍內。即將元申官司重寘于憲。其江浙福建京湖兩淮使臣名籍。如準勅命因事追降。及

事故入。即分明白鑿案。吏奉行不虔送有司推究依條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嘉定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勅。臣僚劄子奏。竊蠹名器之弊。吏部勘當欲下四川及諸路州軍。今後修武郎以上官。赴部參注索出身以來。真本付身印紙照驗訖。方參下四川二廣轉運

司。今後如有大小使臣赴司參注。長官躬親引上。同真本付身印紙參驗。年貌審實。別無承代偽冒等。方許差注。於定差狀前仰所委點對付身官。別狀繳連申部。如係隔越本貫。或移路參注之人。亦仰本司參驗。年貌。如老少遼絕之人。不得泛濫定差。亦於定差狀內。分明聲說。所乞下四路外。銓州縣遇有事故。照條追索付身。分明批鑿月日。行下所屬州縣。遇有便臣事故。即仰所居鎮縣鄉村耆保。即日申州。取索身亡人出身以來付身印紙。於告面印文上。分明批鑿事故月日。押印給還訖。具申運司。仍申本部奉。聖旨依吏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勅。利路運司申利州止有都監壹員。管幹不前。欲添差兵馬監押壹員。仍釐務差小使臣親民資序人。運司定差。却將正任指使參員廢罷奉。聖旨依。

**大典**  
永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九年正月十五日。尚書省劄子。四川制司運司定差奏辟。窠闕。今後仰監司保明奏辟。不許諸郡保明。嘉定十年四月十七日。勅。四川安撫制置司奏準。嘉定九年十二月八日。奉聖旨。天水軍移就天水縣舊治。其知軍令制司選辟文臣。仍置天水知縣。兼本軍判官兼司法。如係有出身人。即兼教授。更置錄事參軍壹員。天水

縣置縣尉巡檢各壹員。內縣尉兼主簿。令本司選辟壹次。奉 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為置天水軍縣官員闕會到吏部四選各供不屬本部使關係是定差。今存留照用。寶慶二年四月八日。勅臣僚奏下二廣諸司遵行條制。如守令許辟。亦須見闕。堂部無人注授。方許奏辟。如通判幕職教授等官。將滿半年前未有下替人。申部出闕滿參月無人注擬。申省行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滿參考。作倅未滿壹考。不許預辟。俟闕。諸司屬官不許輒自辟置。久無正官去處。亟與具申行下方許奏辟。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嘉定七年三月九日。勅。龍州申乞照資普州例止置簽判。免差通判。併將本州推官壹員省併送利路運司指定通判實係冗員。仍將推官壹員併省委是允當。乞將簽判棄闕。京選通差。所有守臣免差武臣。奉 聖旨依。

永樂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





永樂  
大典

大典